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 时 代 证 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团队质量等方面虽然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现有正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和广告投放能力逐步加强，同时公司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集中在珠海和烟台地区，受公司客户群体和地域管辖的限制，短时间内公司业务规模无法扩展到其他地区，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医疗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服务易于被模仿和复制，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研发与创新，将丧失现有技术和服务的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注册商标混淆风险

公司原名“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为“科美”注册商标时发现该商标已经被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为此公司只能注册“科美华”

作为公司品牌的注册商标,虽然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不同,但是仍然存在注册商标混淆的风险。

为有效减小上述风险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更名为“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以后的经营和推广活动中都以“科美华”作为公司品牌商标;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现有及未来可能开展的业务内容,扩大注册商标申请的样式及涵盖的服务范围,增加公司注册商标的数量。

七、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风险

目前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的不良行为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赢得了患者的信任,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如果公司在后续经营中未能始终保持自身的信誉和口碑,则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医疗风险

整形手术存在一定风险,在现行的医疗水平下,整形手术或治疗存在发生并发症的可能性。公司的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医疗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且公司不接受高风险、超出自身技术水平的手术,但公司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九、客户隐私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系向个人客户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整个服务过程需要客户提供大量的个人信息,由于公司客户性质为就诊患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医疗机构对患者信息予以保密,因此在本说明书中将不予详细披露。如果公司对客户信息管理不当或者因其他机构通过公司获取客户信息而未合法使用,可能会导致客户隐私泄露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

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一、主要服务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整形美容、激光美容,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入分别为17,213,972.38元、17,046,048.14元、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01%、0.00%。公司收入和利润对主要经营业务依赖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技术更新替代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影响。

十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主营的医疗整容属于技术性服务业,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基于医疗美容行业的特殊性,在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27.28%、39.72%、0.00%,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在每个经营日结束后收银人员清点现金收入并上交公司出纳,出纳在收到现金收入当天或者第二个工作日一早须立即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同时严禁现金坐支行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现金结算所造成的现金挪用、舞弊等财务风险。

目 录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5
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0
四、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0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9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办券商声明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美华	指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美管理	指	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科美	指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科美	指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赞迺	指	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彤门诊	指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即股东刘彤控制的机构，已经注销
坤诚美神	指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即股东原丽君控制的公司，已经注销
和亚化医	指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二、专业术语

整形美容	指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进而增强人体外在美感为目的的科学性、技术性与艺术性极强的医学科学
激光美容	指	运用适量的激光照射皮肤，使皮肤变得细嫩、光滑，也可治疗痤疮、黑痣、老年斑
医疗美容	指	整形美容和激光美容的统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Calmagic Medical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 1666 号（格力香樟 13 栋）118、120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89457Y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号码：0756-8899065

传真号码：0756-8885499

电子信箱：kmh@zhuhaikemei.com

互联网网址：www.kemeihu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春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Q83 卫生—Q8315 专科医院”。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Q83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经营范围：整形美容医院投资；投资、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整形美容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医疗性美容和整容服务）。

主营业务：医疗美容及美容机构咨询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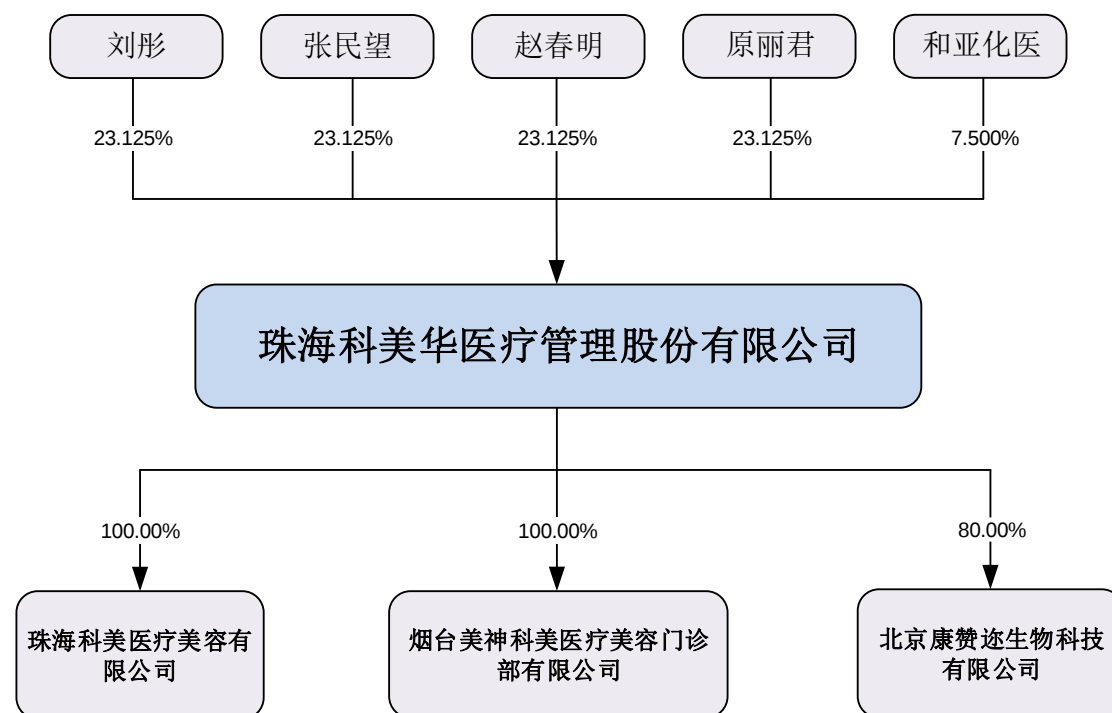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数 (股)
1	刘彤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0
2	张民望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0
3	赵春明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0
4	原丽君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0
5	和亚化医	净资产	1,350,000	7.500	0
合计	—	—	18,000,000	10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机构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刘彤	4,162,500	23.125	自然人	否
2	张民望	4,162,500	23.125	自然人	否
3	赵春明	4,162,500	23.125	自然人	否
4	原丽君	4,162,500	23.125	自然人	否
5	和亚化医	1,350,000	7.5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0	—	—

（1）前十名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刘彤先生

刘彤，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省浏阳市中医院，任外科主治医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市中医院，任肛肠外科副主任；1998 年 6 月至

2002年6月，就职于珠海延年医院，任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任院长；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澳门科技大学科大医院，任副主任医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刘彤持有公司4,162,5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3.125%。

除此之外，刘彤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 张民望先生

张民望，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浏阳市中医院，任外科医生；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厦门东海医院，任整形外科医生；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任整形科医生；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任美容外科主任；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处于创业阶段；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院长；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民望持有公司4,162,5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3.125%。

除此之外，张民望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 赵春明先生

赵春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秦皇岛小刘技能学校，任校长；1999年10月至2009年3月，处于创业阶段；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进入整形行业，先后担任多家整形机构管理顾问；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

赵春明持有公司 4,16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125%。

除此之外，赵春明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原丽君女士

原丽君，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烟台海峡公司，任会计；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烟台莱山区政府办公室，任会计；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原丽君持有公司 4,16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125%。

除此之外，原丽君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 机构股东

机构名称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774453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第 16 层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货币	5,000	20.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00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	20.00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6.00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14.00
6	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4.00
7	江豪	货币	1,000	4.00
8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00
合计		—	25,000	100.00

经查阅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系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33858，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基金备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目前，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其中刘彤持有公司股份 4,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5%；张民望持有公司股份 4,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5%；赵春明持有公司股份 4,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5%；原丽君持有公司

股份 4,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5%。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2.5%的股份。

该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基于以上事实，主办券商认为，该四名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四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为刘彤、张民望，持股比例均为 50%，其中刘彤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以及公司管理层的任免，因此，该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彤。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增资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四人一直为公司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先后为 100%与 92.5%，在此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认定依据详见上述“（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3、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四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不存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向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核查，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5、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刘彤、张民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刘彤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民望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9 年 11 月 25 日，珠海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珠海衡赋内验字〔2009〕07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9987，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刘彤	货币	50,000.00	50,000.00	50.00
2	张民望	货币	50,000.00	50,000.00	5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分别由股东刘彤认缴 145 万元，股东张民望认缴 145 万元，新股东赵春明认缴 150 万元，新股东原丽君认缴 150 万元，上述四位股东认缴价格均为 1 元/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

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30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刘彤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2	张民望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3	赵春明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4	原丽君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合计	—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48.6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6486万元，由新股东和亚化医认缴出资1,500万元，其中48.64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51.35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缴价格约为30.83元/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30028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和亚化医缴纳的出资1,500万元，其中48.64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51.35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刘彤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3.125
2	张民望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3.125
3	赵春明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3.125
4	原丽君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3.125
5	和亚化医	货币	486,486.00	486,486.00	7.500
合计	—	—	6,486,486.00	6,486,486.00	10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48.6486万元增至1,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51.351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其中股东刘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266.25万元，张民望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266.25万元，赵春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266.25万元，原丽君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266.25万元，和亚化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86.3514万元。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30029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151.351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彤	货币	4,162,500.00	4,162,500.00	23.125
2	张民望	货币	4,162,500.00	4,162,500.00	23.125
3	赵春明	货币	4,162,500.00	4,162,500.00	23.125
4	原丽君	货币	4,162,500.00	4,162,500.00	23.125
5	和亚化医	货币	1,350,000.00	1,350,000.00	7.500
合计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拟定为“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6 年 6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30576 号），根据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21,471,531.14 元。

2016 年 6 月 26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65C 号），根据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8.49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30576 号）；确认通过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65C 号）；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471,531.14 元中的 1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3,471,531.1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朱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冰、谢春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64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

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471,531.14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余额 3,471,531.14 元转作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6 年 8 月 1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89457Y，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彤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2	张民望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3	赵春明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4	原丽君	净资产	4,162,500	23.125
5	和亚化医	净资产	1,350,000	7.500
合计		—	18,000,000	100.000

（六）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1、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分别为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90 万元；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648.648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8.6486 万元；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648.6486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51.3514 万元。

增资原因：公司增资系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定价依据：公司增资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出资缴纳情况：三次增资中，前两次系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第三次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的方式增资，三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缴纳且经专业机构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

2、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三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款项系各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以93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刘彤持有的珠海科美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11月、2016年3月，珠海科美分别增资260万元、70万元。2016年5月，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和亚化医持有的珠海科美7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权收购的背景

和亚化医于2016年2月向珠海子公司投资1,500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珠海子公司20%的股权。后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经机构投资者和亚化医、公司及公司原始股东共同协商，决议将和亚化医对珠海子公司的投资转变为对母公司投资，2016年5月和亚化医将其持有的珠海子公司的全部股权7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至此和亚化医不再是珠海子公司的股东，珠海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后，和亚化医于2016年5月向公司投资1,500万元，其中48.64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51.35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公司7.5%的股权。

（二）股权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等资本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股权收购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

根据 2015 年 8 月科美管理股东会决议，本次向刘彤收购珠海科美 100% 股权，以珠海科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2015 年 6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30554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843.9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世华评报字[2015]第 1246 号），评估价值为 93.38 万元，最终科美管理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确定以 93 万元作为收购刘彤 20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和亚化医对科美管理和珠海科美的尽职调查，确定科美管理的价值评估为 20,000 万元，珠海科美的价值评估为 7,500 万元。2016 年 2 月和亚化医向珠海科美增资以及 2016 年 5 月向科美管理增资都是以上述价值评估作为依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彤	董事长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2	张民望	董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3	赵春明	董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4	原丽君	董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5	朱嘉	董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1、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2、朱嘉先生

朱嘉，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任企业管理部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待业；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北大星光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执行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

于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投资部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朱嘉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冰	监事会主席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2	谢春芳	监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3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任期三年

1、李冰女士

李冰，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待业；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粮米业（绥化）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李冰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谢春芳女士

谢春芳，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河北省唐山市邮政局，任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待业；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河北泰铭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完美控股唐山分公司，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任院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谢春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罗艳女士

罗艳，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珠海美蓓亚精密马达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珠海沛天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罗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春明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2	李金琼	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3	朱武平	财务总监	起任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1、赵春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2、李金琼女士

李金琼，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任主治医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处于创业阶段；2009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金琼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朱武平女士

朱武平，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茂港电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东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广东保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东绿巨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任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朱武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75161494R
法定代表人	刘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 1666 号格力香樟 13 栋 118-220 商铺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中医科（凭珠海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珠海科美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珠海科美设立

珠海科美由自然人刘彤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547900，珠海科美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 03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珠海科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

珠海科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彤	货币	20	20	100.00
合计	—	—	20	20	100.00

2) 珠海科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珠海科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以 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科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彤不再是珠海科美股东。

2015 年 8 月 6 日，珠海科美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科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20	20	100.00
合计	—	—	20	20	100.00

3) 珠海科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珠海科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至 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科美管理认缴 260 万元。珠海科美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 03004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止，珠海科美已收到科美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珠海科美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科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280	280	100.00

合计	—	—	280	280	100.00
----	---	---	-----	-----	--------

4) 珠海科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8日，珠海科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新股东和亚化医认缴70万元。珠海科美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30012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19日止，珠海科美已收到和亚化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4日，珠海科美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科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280	280	80.00
2	和亚化医	货币	70	70	20.00
合计	—	—	350	350	100.00

5) 珠海科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5日，珠海科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和亚化医将其持有的股权7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科美管理。珠海科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和亚化医不再是珠海科美股东。

2016年5月16日，珠海科美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珠海科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350	350	100.00
合计	—	—	350	350	100.00

(2) 珠海科美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23,301,875.70	4,018,829.56	-
非流动资产（元）	4,695,286.33	3,820,519.02	-
资产总计（元）	27,997,162.03	7,839,348.58	-
流动负债（元）	6,545,714.49	2,460,908.65	-
非流动负债（元）	-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51,447.54	5,378,439.93	-
资产负债率（%）	23.38	31.39	-
流动比率（倍）	3.56	1.63	-
速动比率（倍）	3.45	1.31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80,483.75	17,046,048.14	-
营业成本（元）	2,608,463.39	4,797,442.83	-
净利润（元）	1,073,007.61	2,578,439.93	-
毛利率（%）	74.87	71.8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3.90	13.98	-

（3）珠海科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珠海科美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刘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冰担任监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彤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监事李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珠海科美经营概况

珠海科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对外经营，主要负责珠海地区的医疗美容业务。

2、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3492695558
法定代表人	原丽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0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生活护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烟台科美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烟台科美设立

烟台科美由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坤诚美神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为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 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92695558，烟台科美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5] 00006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烟台科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

烟台科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198	198	99.00

2	烟台市坤诚美神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货币	2	2	1.00
合计	—	—	200	200	100.00

2) 烟台科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烟台科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烟台市坤诚美神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科美股权2万元（占注册资本1%）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科美管理。烟台科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市坤诚美神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不再是烟台科美股东。

2015年11月25日，烟台科美在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烟台科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美管理	货币	200	200	100.00
合计	—	—	200	200	100.00

(2) 烟台科美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1,480,744.11	181,134.25
非流动资产（元）	3,961,730.31	4,290,200.40
资产总计（元）	5,442,474.42	4,471,334.65
流动负债（元）	3,127,434.82	3,207,836.60
非流动负债（元）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15,039.60	1,263,498.05
资产负债率（%）	57.46	71.74
流动比率（倍）	0.47	0.06
速动比率（倍）	0.37	0.0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26,692.51	-

营业成本（元）	1,926,426.09	-
净利润（元）	1,051,541.55	-736,501.95
毛利率（%）	71.7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1.85	-
存货周转率（次）	12.03	-

（3）烟台科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烟台科美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原丽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春芳担任监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原丽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监事谢春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烟台科美经营概况

烟台科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对外经营，主要负责烟台地区的医疗美容业务。

3、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PCW4G
法定代表人	张永国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1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张永国	20.00
合计	—	100.00

（1）康赞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康赞迺由自然人张永国和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PCW4G，康赞迺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 00001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康赞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康赞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美管理	货币	240	240	80.00
2	张永国	货币	60	60	20.00
合计	—	—	300	300	100.00

（2）康赞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1,811,381.30	-
非流动资产（元）	1,264,469.22	-
资产总计（元）	3,075,850.52	-
流动负债（元）	96,159.27	-
非流动负债（元）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75,850.52	-
资产负债率（%）	3.13	-
流动比率（倍）	18.84	-

速动比率（倍）	18.11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7,669.91	-
营业成本（元）	228,409.12	-
净利润（元）	-20,308.75	-
毛利率（%）	54.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8.93	-

（3）康赞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康赞迺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张永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云凤担任监事。

1）张永国先生

张永国，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华特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达达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永国持有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除此之外，张永国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王云凤女士

王云凤，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任实验员；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待业；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任理货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特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达达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康赞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

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云凤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4）康赞迩经营概况

康赞迩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主要负责向珠海科美、烟台科美进行医疗美容的技术支持。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10.23	1,478.64	32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0.04	618.45	26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0.45	618.45	267.51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03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6	34.89	18.73
流动比率（倍）	2.30	0.74	5.04
速动比率（倍）	2.20	0.64	5.0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1.40	1,721.60	58.25
净利润（万元）	291.59	128.94	-2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06	129.25	-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13	-75.51	-2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60	-75.19	-27.40
毛利率（%）	73.65	70.62	8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22.54	净利润、净资产为负，无意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13.20	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为负，无意义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3.59	-	-
存货周转率（次）	5.31	14.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8.17	244.34	1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2	1.03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7、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陈斌、骆小军、王毅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23

传真：010-83561023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朱锐

经办律师：靳舒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丽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医疗美容投资、管理、咨询为一体的投资管理公司，公司通过对医疗美容机构的咨询服务以及子公司的医疗美容服务来获得收入。

公司旗下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为医疗美容门诊部，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具体分为激光美容和整形美容；控股子公司康赞迺从事美容技术支持服务。

2014 年度公司收入全部来自医疗美容机构的咨询服务。2015 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进行产业纵向扩张，收购子公司珠海科美，设立子公司烟台科美，母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子公司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与医疗美容服务两块。

2016 年 1-5 月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子公司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康赞迺未取得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的主要服务、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差异较大，而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的主要服务、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相近。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母公司及珠海科美、烟台科美的主要服务、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分为两部分披露，即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与医疗美容两部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同为医疗美容行业，故行业基本情况为医疗美容行业基本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1.40 万元（其中珠海科美 1,038.04 万元，烟台科美 682.67 万元）、1,721.60 万元（其中珠海科美 1,704.60 万元，烟台科美无收入）、58.25 万元（其中珠海科美无收入、烟台科美无收入），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公司的咨询服务，以及子公司的激光美容和整形美容构成。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美容机构咨询服务

母公司提供美容机构咨询服务。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为：

通过组织客户公司封闭研讨、培训、小组互动讨论等方式，激发客户公司员

工的积极性、参与性以及业务专业性。具体项目包括：

（1）营销系统咨询：帮助客户研讨确立年度营销模式、营销定位以及核心产品线定位；帮助客户制定与执行年度运营计划；帮助客户设计营销策略及计划。

（2）对客户公司的后台部门架构改进：设计及帮助客户建立组织架构；帮助客户进行企划市场部、客服、人事行政等模块的设计与升级。帮助客户设计部门职责、岗位职责、部门绩效考核方案。

（3）人员培训：对客户公司员工进行培训，包括：小单变大单培训课程、追单技巧培训课程、销售交流技巧培训课程、阳光心态培训课程等。

2、医疗美容

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的主要服务项目、用途和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整形美容-眼部整形	切开法重睑术	用以双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上睑松懈、上睑痴肥、三角眼及内眦赘皮者,以及用以对埋线法或缝线法开双眼皮后效果不理想者的修复。	先在上眼脸上画线,然后顺此线把皮肤切开,去除一部分让眼睛闭合的眼轮匝肌,把眼睑里包围脂肪的结膜切开去除脂肪,具有睁开眼睛功能的肌肉薄膜或睑板上部组织和切开线下边的真皮层选择几个点连接在一起后缝合。此外,去除松弛的多余皮肤,让松弛的皱纹展开,使下垂的眼睫毛上提。根据个人不同,眼睑的状态采用折中型的“部分切开法”,不切开整个画线的眼睑,只切开部分眼睑,去除脂肪来获得无痕双眼皮。
	埋线法重睑术	用于双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睑裂大、眼睑薄、无臃肿、眼睑皮肤无松弛而张力正常、无内眦赘皮、皮肤薄而紧、一侧单睑者或重睑时隐时现者。	在仪器监控下,用眼科小镊伸入切口,夹住少许眼轮匝肌,提到切口外剪除。适当向上、下、左、右移动此点位置,寻找能形成重睑的最佳形态之处,再在此处做小标记点,最后在标记处画长 2.5 毫米切口标志线。接着再以有齿镊深入切口寻找眶隔脂肪,左手指在眼睑皮肤上按压,找到后打开眶隔,将脂肪仔细剪除,进行三点或两点埋线,最后进行包扎,手术结束。
	开内外眼角	使眼睛变大,常与重睑术配合。	根据术前设计,结合顾客个人意愿,进行画线;按照手术前设计沿外眦角水平方向,用剪刀全层剪开外眦部皮肤和结膜。自结膜切口向鼻侧上、下行钝性分离,松解球结膜穹窿部;缝合时,由切口下侧皮肤进针,再穿过睑板上缘下 1 毫米处睑板前腱膜,然后从切口上侧皮缘出针。
	祛眼袋	用以矫治下眼睑浮肿,减少面部衰老感。	通过结膜入路切口(即眼皮内侧入路),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通过激光将其收紧,或者通过皮肤入路切口,首先将膨隆脱

			出的脂肪团祛除，再配合将眼轮匝肌修薄悬吊、切除松弛的皮肤，术后对皮肤表面无损伤、无外在疤痕，适应范围广。
	泪沟填充	填充泪沟凹陷，达到眼部平整的效果。	注射玻尿酸。 运用受术者身上脂肪较丰厚的部位（如腹部、臀部、大腿）的脂肪，吸出后经严格处理提纯后，再注射到泪沟处。 采用胶原蛋白的注射方式，可由胶原蛋白引起组织再生，填补凹沟，并且能够将泪沟部位的皮肤变得更加紧致。
	提眉术	用以美眉、祛除眉间皱纹，使小眼变大。	根据眉的美学及不同顾客的轮廓、气质及要求对眉毛进行设计，画出新的眉型；然后将所需去除的坏眉部分或全部去除，同时利用隐蔽切口将上睑眶隔脂肪摘除，改善臃肿的上睑及眉间皱纹，采用皮内缝合，术后不留痕迹。
	下睑填充术	用以将眼眶下缘肌肉做成厚实的媚态肉，恢复笑容时的媚态。	采用微创技术选用注射填充法、人工真皮移植法、自体脂肪填充法中适宜的手术方案进行手术。
整形美容-鼻部整形	隆鼻	提高鼻部高度，改善鼻形，使其挺拔，用以矫治马鞍鼻者。	鼻中隔软骨移植综合隆鼻：从鼻内入路取预计量自体鼻中隔，并进行雕刻，用以填充鼻尖。 耳软骨移植综合隆鼻：自体的耳软骨组织相容性好且稳固，与鼻局部的组织愈合为一体，容易固定，不会出现移位和排斥反应。
	歪鼻矫正	用以矫治鼻部先天歪斜和后天机械性损伤引起的歪斜。	轻度歪曲，不影响正常功能，用雕刻精准的假体植入鼻梁内，从视觉上达到矫正效果；重度歪曲时，需要在鼻内入路，切开歪曲的鼻骨，将其矫正后固定，同时对鼻中隔进行正确矫正。
	鼻头肥大矫正	用以矫治蒜头鼻。	运用仪器分析鼻梁、鼻翼、鼻头黄金比例，确定最佳鼻头形态；采用鼻内入路法，按设计要求对游离鼻翼软骨、鼻侧软骨、纤维脂肪组织进行修整；缝合时，对鼻头采用印模胶夹板做固定。
	驼峰鼻矫正	用以矫治驼峰鼻。	采用鼻腔内入路将隆起的鼻礁石骨质去除，形成理想的鼻部轮廓线，使鼻尖抬高，甚至可使之稍稍上翘。
	鼻孔外露矫正	用以矫治朝天鼻。	加长鼻尖软骨：将向上翘起的鼻尖软骨向下按压固定。 隆高鼻尖：将中隔软骨放在支撑牢固的鼻尖软骨上，隆高鼻尖。 隆高鼻梁：用鼻梁专用的短硅胶隆高鼻梁。
	肥大鼻子矫正	用以矫治鼻子肥大，纠正因鼻部皮肤较厚、皮下组织量多、软骨支架肥厚而且有向外膨隆的趋势带来的愚钝感。	单纯鼻尖肥大者，以小而隐蔽的切口入路矫正，术中需将鼻头增生多余的软组织去除，重者还要去除部分鼻软骨，再用无创线塑形。 全鼻头肥大者，不仅去除鼻尖多余软组织

			及软骨,还要把鼻翼皮下多余脂肪去除,同时适量去除鼻翼最宽处组织。
整形美容 -除皱整形	颞部、额部、颊部除皱术	解决面部皮肤松弛问题,促使面部树型弹力胶原细胞链结构更致密。	在发际线以上做毫米级的 3 个超点创微口或在耳前轮廓线选择切口,通过表层和深层多层软组织精准提升平复。
	祛鱼尾纹	祛除鱼尾纹。	提紧颞部皮肤,同时将眼轮匝肌外侧缘分离出来,缝合于一个平展的位置上。
整形美容 -脸部整形	隆颞术	解决短颞、小下巴的情形,使脖子和脸的界限明显,脸型轮廓鲜明。	填充物注入:颌尖可以通过填充物注入,调整下颌大小和位置。 假体填充:通过口内入路,将硅胶假体、膨体等材料植入。
	面部凹陷填充术	填充凹陷的脸颊、额头、颞部等,达到面部轮廓饱满的效果。	注射填充:通过仪器对面部状态进行诊断,对需要手术的部位进行局部麻醉,注入适量玻尿酸、自体脂肪等材料。 假体填充:采用口内入路,在面部周围隐蔽处切口,将硅胶假体、膨体假体等材料雕刻塑形后置入,若假体体积小,也可置入骨膜下层。
	注射瘦脸	解决咬肌肥大引起的面部肥胖、臃肿、国字脸、方型脸。	瘦脸针瘦脸实质上就是采用 BOTOX 注射的方法来治疗咬肌肥大,阻断神经与肌肉的神经递质,让过度收缩的肌肉松弛,麻痹过于发达的肌肉,使得原本肥厚增生的肌肉缩小,达到小脸的功效。
	取颊脂肪垫术	颊部丰满肥厚,圆脸,下面部过宽的人。	颊脂肪垫位于颊肌层部浅面,充填于面侧部多个间隙的脂肪组织块。 颊脂垫的去除手术是在口内做切口,无手术疤痕。取颊脂肪垫的关键是去除的脂肪量要恰到好处。
整形美容 -乳房整形	隆胸	将乳房扁平、下垂等不完美乳房改造成挺拔、圆润的胸型。	假体隆胸术:从深入研究人体结构入手,通过智能可视系统监控,在显微直视下精准定位,将假体放置在胸大肌、乳腺两个层次之间,使假体植入后的内缘点距离较传统丰胸更短、更深入 1cm 左右,从而形成动感的丰满乳沟,乳房形态与手感同兼顾。 活体脂肪隆胸:以大腿、臀部或腹部抽出脂肪,经提纯,利用脂肪中大量间质细胞体外多重分化的潜力,将完整的自体脂肪回注到乳房,由此产生的血管生长因子促进了大量毛细血管的生成和微循环的建立,因此解决了活体脂肪进入体内后的营养供给,不断刺激乳房细胞自我更新与修复。
	乳头、乳晕整形术	用以矫治外伤、烧伤或肿瘤进行乳腺切除,或乳头内陷感染、乳头提升术后因血运循环障碍、感染而坏死,导致乳头乳晕缺失者,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乳头乳	手术时间短,创伤小,全程手术在可视化下进行,有效地避免损伤神经、血管,不仅确保手术的安全,还能保证术后效果更加自然真实。

		晕不完美、缺损者。	
整形美容-吸脂减肥	腹部吸脂塑形	用以瘦腹，塑造腰部线条。	将腹部皮下深层脂肪吸出，而留下紧贴表层皮肤约 1cm 厚的浅层脂肪。腹部吸脂选择下腹部耻骨上正中切口，采用隧道式抽吸；对于两侧腹壁脂肪堆积，采取两侧下腹壁切口，使吸脂范围扩大；对于上下侧腹壁弥漫性脂肪堆积，选择两侧下腹及脐孔上缘三切口，使吸脂面积进一步扩大。
	臀部吸脂塑形	用以瘦臀，塑造臀部、腿部线条。	手术重点抽吸臀外侧的脂肪组织；在抽吸臀下皱襞时，只抽吸中间处，保留其内侧 1/2 及外侧 1/3 处的脂肪，使臀下皱襞上提而且形态自然，手术后臀部既无下垂现象，而且还延长下肢的长度，使臀部、大腿比例更协调；臀中部凹陷明显的受术者，可在手术中将抽吸的脂肪颗粒经过净化注射移植到凹陷处，使臀部形成略凸向外的弧线；受术者如果存在奶酪状畸形的部位，则采用浅层脂肪抽吸技术，根据手术前的标记及照片，逐个解决，不能确定的，可模仿重力作用，即用手在其上端向足端施压，观察表面是否有奶酪样畸形。
	手臂吸脂塑形	用以瘦手臂，塑造臂部线条。	从腋窝等隐蔽位置使针头进入吸脂，配合水动力科学吸脂系统，基于精确水动力原理的螺旋式水刀，通过加压水流精确作用于目标组织，有选择性地分离脂肪细胞，不会对血管和神经造成损伤，轻松解决手臂赘肉问题。
	腿部吸脂塑形	用以瘦腿，塑造腿部线条。	通过仪器监控吸脂部位，吸除大腿内侧、腿部、脐周等处的脂肪。
微创美容	除皱针	用于祛除川字纹、鱼尾纹、额纹。	注射药物除皱：采用非手术除皱方法在局部麻醉下利用注射器将特定的药物注入皱纹的皮内和皮下，用各种不同的药物来对皮肤各个部位的皱纹进行去除。 BOTOX 除皱：对需要除皱的部位进行局部麻醉，通过注射的方法把有效成分注射进皮肤刺激皮肤胶原蛋白的再生从而恢复皮肤年轻。 填充除皱：采用非手术除皱方法在局部麻醉下利用注射器将生物活性物质注射在皱纹周围，使形成皱纹的浅表肌张力减弱或松弛，让面部看上去光泽、润滑。来抓提面部深层软组织，改善皮肤松弛，从而使面部真的实现年轻化。
	无创除腋臭	消除人体腋臭症。	通过局部多点注射肉毒素干扰神经递质传递，麻痹腋窝部位的汗腺，从而有效地抑制了汗腺的分泌，祛除异味。
	自体皮肤细胞移植	用于皱纹的去除，局部凹陷性瘢痕和皮肤肤	取自体的修复能力较强的皮肤组织于组织保存液中，送到实验室进行成纤维细胞的

	美容	质的改善。	提取、培养和保存。当细胞数量符合要求时，将细胞均匀注射到顾客真皮组织中，解决皱纹，凹陷和肤质的问题。
	自体脂肪移植	主要用于面部和胸部轮廓的重塑，同时达到年轻和美的目的。	取脂区肿胀麻醉，利用恒定负压的注射器和抽脂管取出适量的脂肪混合液，用离心技术提取出较纯的脂肪细胞，用钝头注射针将适量脂肪分层均匀的注射到所需部位，从而达到体型塑造和面部轮廓的重塑的双重目的。
私密整形	处女膜修复术	解决处女膜破裂，修复处女膜。	粘贴法：采用人体组织粘合胶把破损的处女膜重新组合粘贴，形成完整的一片，从而使其恢复到原先的形状。 缝合法：需先用特定的剪刀将破损边缘修剪整齐，然后用医用缝线将残片缝合在一起，留下仅容一指通过的小孔，恢复成原先的形状，它分为不吸收线缝合法和可吸收线缝两种合法。
	阴道紧缩术	解决由各种原因引起的阴道松弛、阴道收缩力下降、性快感减弱者。	缩阴术方法体位取膀胱截石位，以肿胀技术使阴道后壁麻醉。在阴道后壁皮肤与粘膜交界处皮肤侧做弧形切口于阴道粘膜下剥离阴道后壁粘膜全长的 $1/2$ ，将两侧壁肌肉组织拉拢缝合，肌肉断裂者予以修复，阴道松紧以容纳两指为宜。阴道粘膜凸向阴道内，不予切除，保持粘膜层的完整性。阴道内填充直径 $3\sim 4\text{cm}$ 纱布卷或碘仿纱布卷压迫止血， $24\sim 48\text{h}$ 后取出。
毛发种植	无痕极速植发术	解决毛发稀疏，需要头发种植、睫毛种植、眉毛种植、鬓角种植、发际线调整、胡须种植、腿毛种植、胸毛种植、腋毛种植、疤痕种植者。	无痕极速植发术融合“三维立体”技术、“动态美学”技术和“双极速恢复整形”技术，运用先进的毛囊提取仪，在提取毛囊组织，经分离和培养后种植到脱发部位。
激光美容	冰点无痛脱毛	用于先天性多毛症，需要脱唇毛、臂毛、腋毛、比基尼毛、腿毛的人。	白宝石冷触技术：采用稀有的白宝石治疗光头，治疗中能使局部表皮冷却至 4°C ，整个脱毛过程清凉无痛，且有冰点美肤作用，治疗后无需冷敷。 超大方形光斑：将传统的圆形光斑升级改良为无缝方形，彻底消除圆形光斑所形成的治疗重叠区，超大的 $12\times 10\text{mm}$ 的方形光斑，覆盖准、速度快。 SHR 极速脱毛模式：可以持续均匀地将激光能量作用于毛囊，提升脱毛速度和深度，脱毛更加彻底，享有“午休脱毛”美誉。 超保险安全光波：冰点激光结合白宝石冷触技术，准确作用于黑色素颗粒，脱毛后不影响排汗，安全更有保障。 不同肤质自动调整：全电脑操控，冰点脱毛适用不同的皮肤类型及不同部位，满足不

			同肤色和不同颜色毛发的脱毛需求，彻底祛除任何部位和深度的顽固毛发。
	激光祛痣	用于各种色素症治疗，如太田痣、色素痣、不良纹眉、纹眼线、纹身、老年斑、鲜红斑痣、红色纹眉、纹身。	激光去痣是利用激光在瞬间爆发的巨大能量作用于色素组织，使色素击碎，分解，被巨噬细胞吞噬掉，随淋巴循环排出体外，从而达到祛除色素的目的。
	激光祛斑	用于解决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面部色素沉着，如雀斑、黄褐斑、老年斑。	治疗仪器所发射的激光能极为顺利地穿透病损的皮肤，进入病损部位，并对病损部位的色素进行治疗。雀斑色素在强大的激光照射下会发生变化，而后自行消散，从而得到治愈。
	激光祛痘	面部痤疮、痘疤、痘坑、色斑。	激光祛痘就是使用特定波长的激光，对抑制痤疮赖以产生的过多皮脂，杀死导致痤疮的多种细菌，具有很强的功效，从而使新生的小痘痘及时隐退。另外，激光还可以有效地刺激皮肤胶原蛋白的再生，使生过青春痘后留下的凹凸不平的痕迹恢复平整，再加上具有的激光磨削作用，从而使祛痘祛疤双向作用合为一体。
	激光祛疤	适于治疗面积在20cm以下的较局限的凹陷性疤痕。	激光祛疤的原理是利用不同波长的彩光选择性地对疤痕部位进行治疗，通过对激光波长的控制，能够在不伤害皮肤组织的条件下修复不同组织、不同程度的疤痕。当激光照射于皮肤即会穿透至皮下，将疤痕组织由颗粒变成粉末，直至被细胞吸收清除，疤痕随即便会由深变浅、由浅变无。
	激光嫩肤	用于解决各种皮肤问题，如：皱纹、色斑、青春痘、红血丝、毛孔粗大。	激光嫩肤是一种非剥脱的治疗方法，它从基底层改善肤质，提供非介入的治疗及适合不同的皮肤状态，通过特定的波长穿透皮肤5mm厚度，直达皮肤的真皮层，直接作用于真皮层的胶原细胞和成纤维细胞，使皮肤中的胶原蛋白得以重生，真正达到皮肤护理的作用。
	抗敏修复	修复受损的角质层，改善皮肤的敏感和潮红。	通过低能量修复皮肤原理，并能补充水分和皮肤所需的脂质。电场修复水脂膜和皮肤角质形成细胞功能、重建皮肤砖墙结构，恢复皮肤屏障功能；刺激皮肤胶原蛋白的新生。恢复皮肤健康状态，增强皮肤对外界刺激的耐受性，从而达到舒敏的效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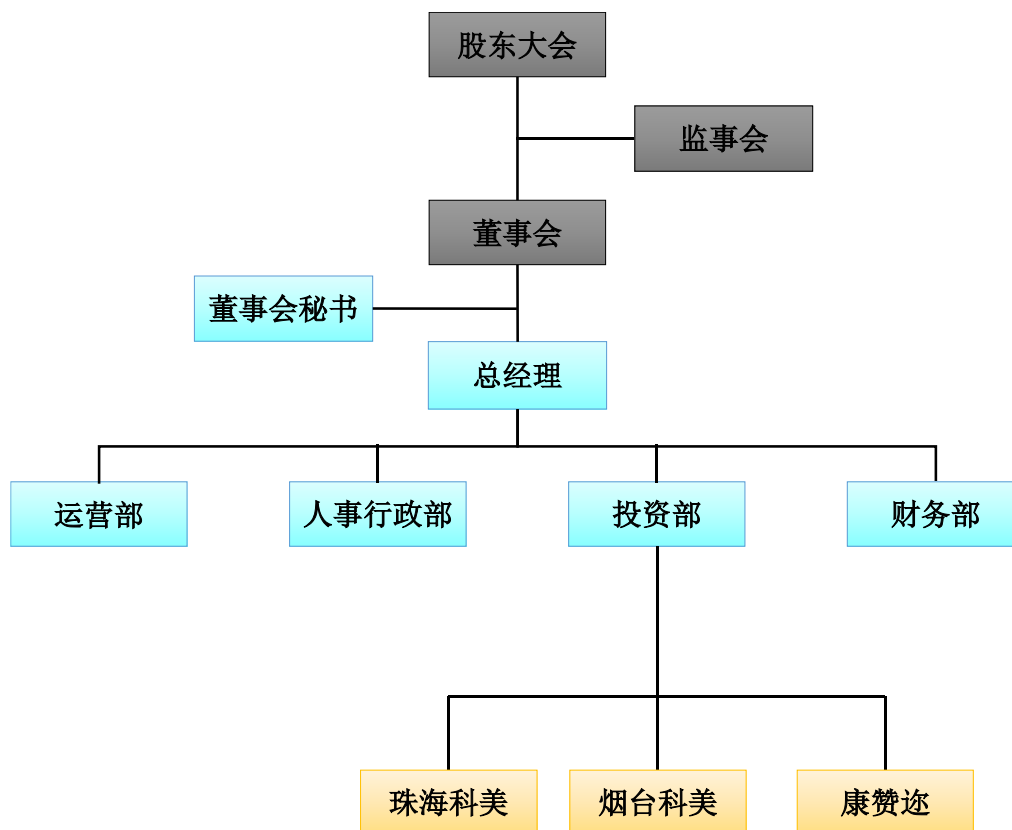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1）母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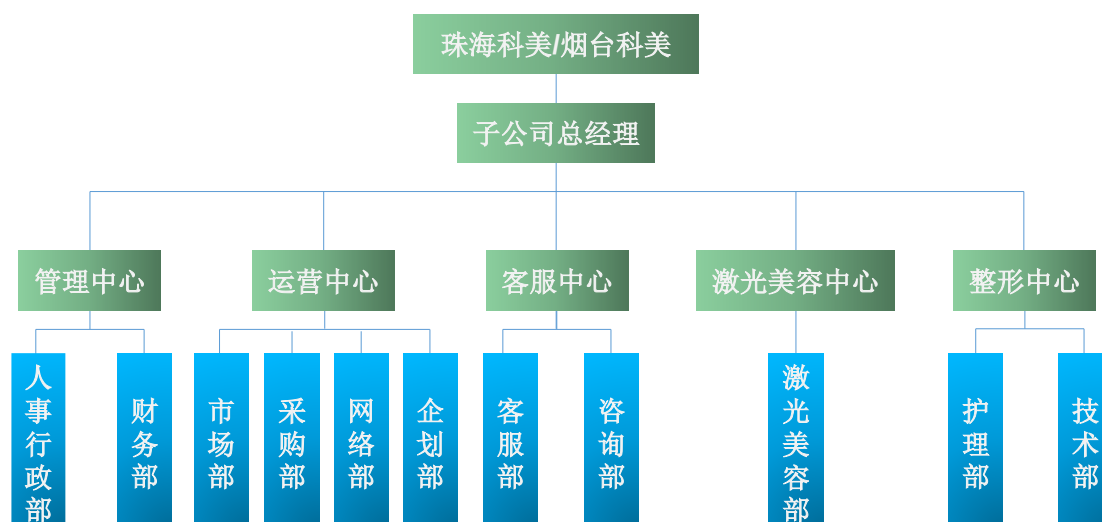
母公司设运营部、人事行政部、投资部、财务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

序开展。



(2) 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由母公司统一管理，部门设置类似，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企划部、网络部、市场部、客服部、咨询部、激光美容部、护理部、技术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1) 母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 运营部：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子公司日常具体运营工作，包括销售方案、活动方案等，以及对下属子公司进行销售、策划、顾客管理等方面培训。

2) 人事行政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文书起草、文件发放、档案管理、印鉴及证照管理、接待工作、办公用品的管理以及其它综合协调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调岗、离职等人事手续。

3) 投资部：负责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管理。具体包括：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实施投资。

4) 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根据公司战略计划及短期规划筹措资金保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运转；对公司资金风险、存货风险、往来账款风险进行控制。

(2) 子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文书起草；文件发放；档案管理；印鉴及证照管理；会议管理；接待工作；办公用品及设备的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调岗、离职

等人事手续。

2) 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子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根据子公司战略计划及短期规划筹措资金保证充足的资金支持子公司业务运转。

3) 子公司企划部：负责子公司品牌推广活动，以及子公司活动方案的落地执行。根据子公司年度计划及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销售或品牌方面的活动策划。

4) 子公司网络部：负责子公司品牌网络推广工作。负责网站架构调整、维护网站数据安全、与外联服务器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保证子公司关键词展现、点击和对话；创建推广平台，并维护推广平台合作关系。

5) 子公司市场部：负责子公司客户系统的建立及维护。负责美容院、异业联盟等合作渠道的开发及维护，组织市场专员拜访客户，宣传子公司产品及形象。定期组织合作单位客户进行活动，提升子公司纳客数量，扩大品牌知名度，促进业绩达成。

6) 子公司激光美容部：负责皮肤激光治疗及生活美容护理工作。服务顾客为其提供生活护肤项目，或根据顾客皮肤需求制定个体化的方案并实施治疗，达到美肤、修复、保养等效果。

7) 子公司客服中心：负责接待来访顾客及外来人员，为下游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及为外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倾听顾客诉求，挖掘顾客需求并根据顾客需求及实际情况为顾客定制美学设计。

8) 子公司护理部：主要负责护理业务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科室的护理业务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9) 子公司技术部：对医疗活动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使其处于最佳状态，以达到最佳医疗效果的目的。制定有关医疗管理制度、文件和办法，解释相关医疗政策，督促检查医疗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医疗常规的落实和落实情况。

10) 子公司采购部：从各部门汇总子公司原材料、日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的采购需求，寻找供应商，然后进行采购。同时，还负责原材料的存储、保管、登记和领用。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美容机构咨询业务流程

母公司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美容机构咨询业务流程包括：

（1）寻找客户，与客户初步沟通，确定好合作意向。

（2）了解客户实际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咨询项目。同时与客户商定具体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之后签订《项目咨询顾问合同》。

（3）收款及提供服务。通常公司的咨询服务为每月一次，公司人员到达客户公司进行现场咨询指导。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及酒店住宿费由客户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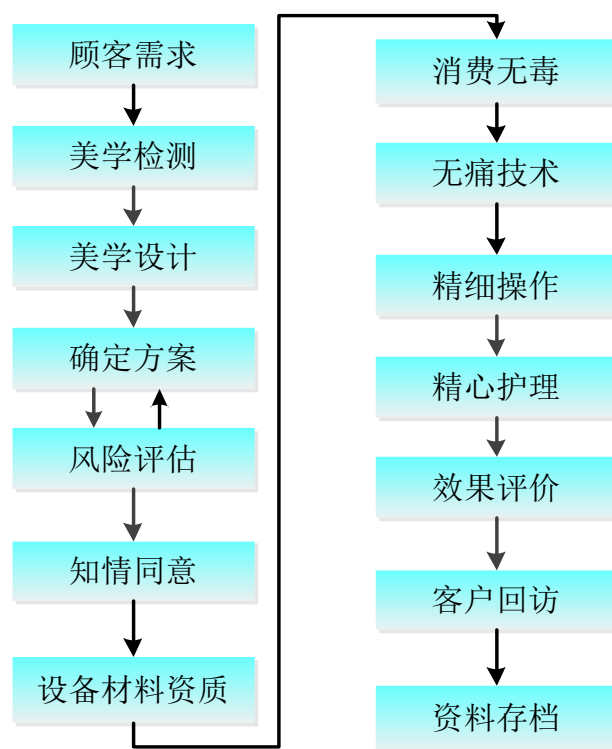
2、医疗美容业务流程

子公司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服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两大类。服务流程包括咨询销售流程、医师操作流程和对于客户不满意情况的服务流程；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采购、入库、领用、备案以及医疗垃圾处理。

（1）服务流程

医疗美容业务主要服务流程为：客户首先在网上与客服沟通预约。预约客户或未预约客户进入门诊部前台大厅后，先由导医接待客户，安排客户与美学设计师见面沟通，美学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客户商讨确定美容整形方案。消费者确认后，进行缴费付款，付款完成后，美学设计师安排医师进行美容或整形操作。美容或整形服务完成后，交代客户复诊时间，记录存档。之后客服将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效果回访，并提醒术后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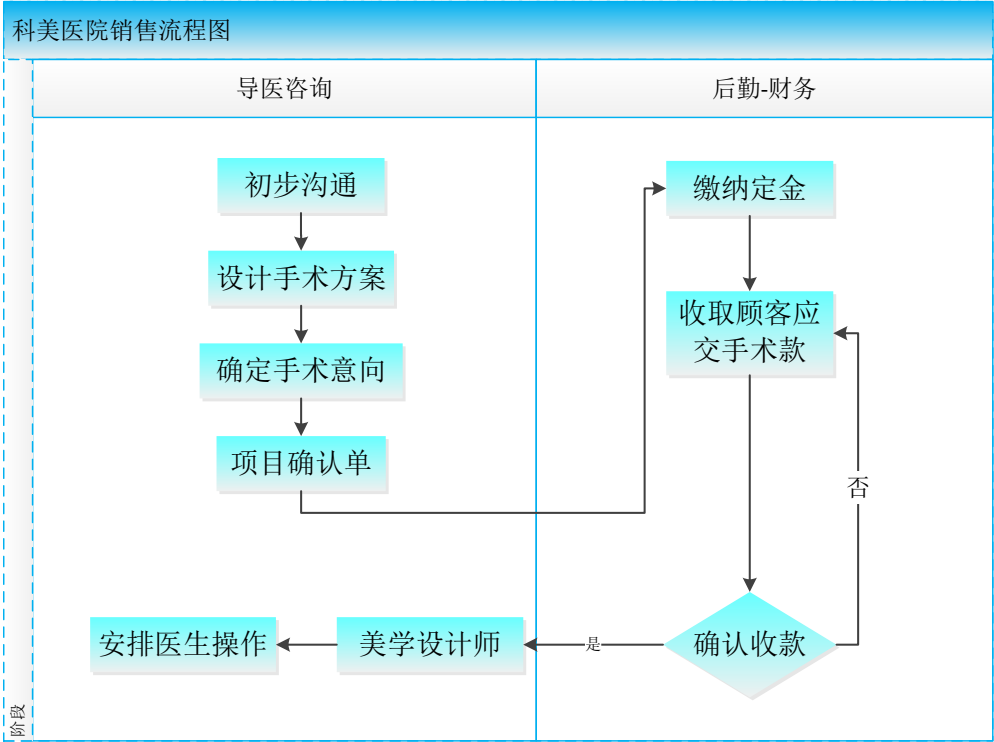
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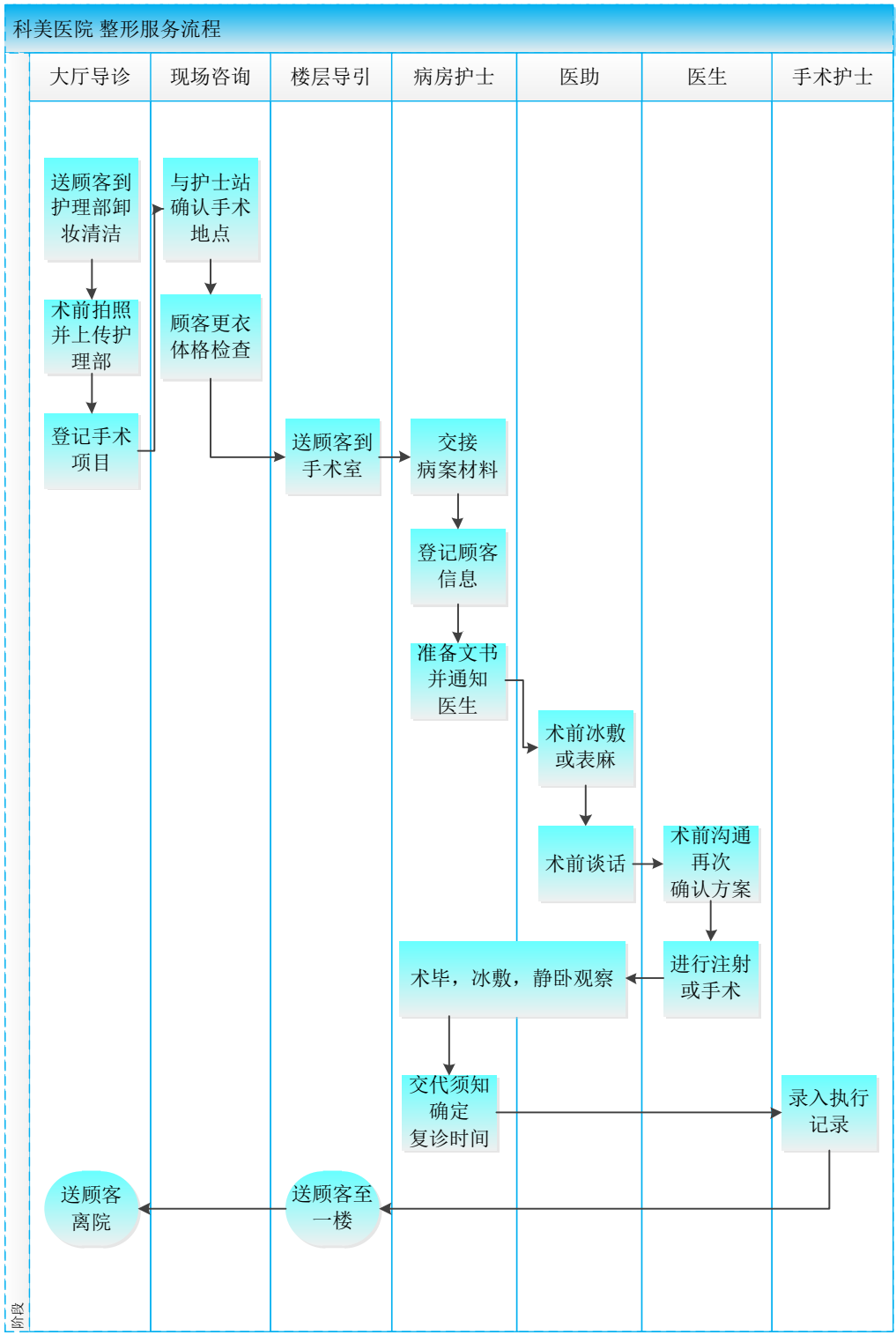
1) 咨询销售流程

预约客户或未预约客户进入医院前台大厅后，先由导医接待客户，安排客户与美学设计师见面沟通。美学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根据美学、人体结构学、医学等专业理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客户商讨确定美容整形方案。消费者确认方案后，签署项目确认单，然后至大厅进行缴费付款，付款完成后，由美学设计师为客户安排医师进行美容或整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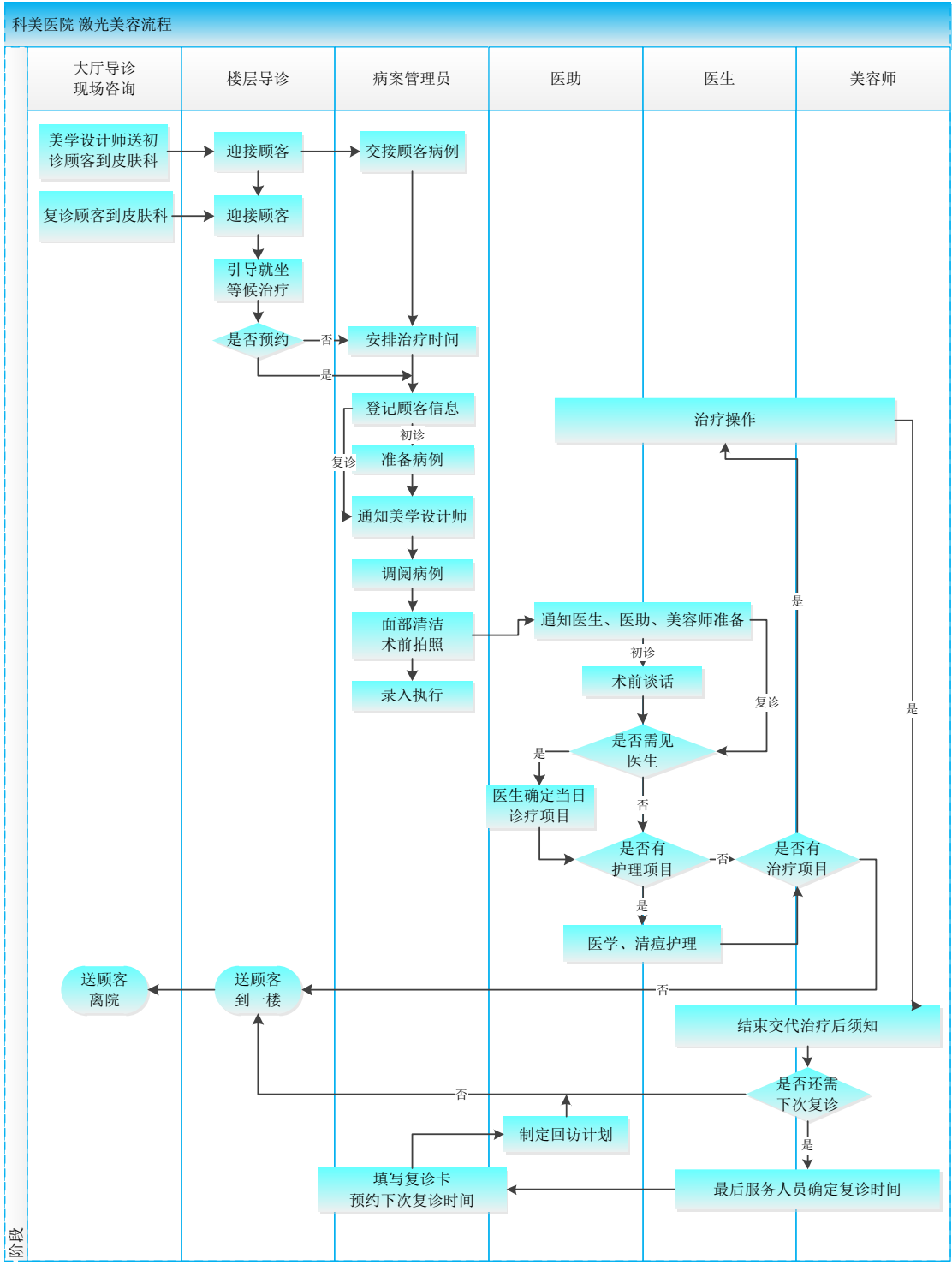
咨询销售流程如下图：



2) 整形美容流程



3) 激光美容流程



4) 对于客户不满意情况的服务流程

如果消费者不满意,首先相关科室医师与消费者沟通不满意的原因,美学设计师对消费者进行安抚,从医学上解释原因。如确实存在医疗上无法解释的情形,消费者可来院由主诊医师复查。

经过复查,客户仍存在偏激倾向等情况的,由主管院长进行处理,主管院长根据案例的轻重缓急,采用以下方式处理:赠送治疗项目;免费修复;对于本院修复确有难度的,邀请外院专家会诊,共同设计方案,开展修复术;退还部分费用、退还全部费用、极端情况下会超额退费。以上步骤均无法解决客户不满的,由公司法务部介入处理,凡提起诉讼的,需按国家规定进行医疗鉴定并进行举证。

对于客户不满意情况,医院均将相关案例进行登记,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病例讨论和学习,以提高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客户不满起诉公司的情况。

(2) 管理流程

公司下属各医院对医疗器械和耗材遵循严格的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 采购流程

在采购环节,由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统筹相关事宜。采购部每月审核各科室采购计划,需采购设备清单汇总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在采购时,对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长期合作协议除外)以确定供应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报各级领导批准。

2) 入库管理

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签收,并做纸质记录,同时转移到库房贮藏;库房凭采购计划入库,清点核对到库物资,完成相应记录;各部门领用时做纸质记录,贵重物品实行一对一交接,严格按照销售单内容发放物品。普通的办公用品和材料则会根据各个部门的需要在每个季度进行盘点之后确认是否合理,对危险品用专门保险柜贮藏。

3) 领用和备案

a. 假体材料、注射材料领用流程:

现场医生书写通知单(在通知单上注明顾客所用的材料)收银盖章送至护理部。由护理部到收银处领取材料,在登记册上登记,并由领用人与出库人双方签

字确定。第二天上午 10:30 护理部到收银处与出库人核对前一天领用材料的用量、余量情况，并核对登记。

如临时取消手术，假体材料未使用，应在当天由护理部归还到收银处进行入库。假体材料归还时登记清楚归还数量，双方签字确定归还入库。

b.美容产品借用流程：治疗部门借用产品，收银在登记册上登记材料，并由领用人与出库人双方签字确定。如产品未销售需当天归还收银仓库入库，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归还。

c.手术领用流程：领用部门填写领购单到仓库领取，由仓管按领购单发放相应物品。并在领购单上双方签字，领购单仓管保留一份作为留底。

4) 医疗垃圾的处理

公司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本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医疗废物由医护人员分类分色置入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其中医疗垃圾放入黄色垃圾袋，然后集中到医疗废物暂存地，每天由专门医疗废物收集单位收集处理。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与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隆胸假体安全植入器	ZL 201220220560.4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新型	珠海科美	自主研发
2	眉眼唇美学设计定位尺	ZL 201220220572.7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新型	珠海科美	自主研发
3	面部五官美学分析设计仪	ZL 201220220589.2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新型	珠海科美	自主研发
4	无痕化眼袋除脂定位装置	ZL 201220222751.4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新型	珠海科美	自主研发

5	一种骨膜下降鼻器	ZL 201220220594.3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6	一种自体脂肪移植 量化器	ZL 201220220584.X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7	快速无痕去眼袋器 具	ZL 201220222760.3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8	一种重睑手术对称 标尺模具	ZL 201220222755.2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9	一种面部美学测量 装置	ZL 201120316468.3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0	一种乳房术后塑型 器	ZL 201220227881.7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1	眼袋术后美学定型 器	ZL 201220227869.6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2	无痕快速除皱器	ZL 201220222749.7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3	一种局部脂肪吸出 装置	ZL 201120320151.7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4	一种隆鼻手术辅助 测量装置	ZL 201120319945.1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5	一种无痕化隆鼻定 位分离器	ZL 201120319949.X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16	一种快速无痕自体 脂肪吸离器	ZL 201220222757.1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 新型	烟台 科美	自主 研发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期限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1	隆胸假体安全植入 器	ZL 201220220560.4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2	眉眼唇美学设计定 位尺	ZL 201220220572.7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3	面部五官美学分析 设计仪	ZL 201220220589.2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4	无痕化眼袋除脂定 位装置	ZL 201220222751.4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5	一种骨膜下降鼻器	ZL 201220220594.3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6	一种自体脂肪移植 量化器	ZL 201220220584.X	2013/1/2 至 2023/1/2	实用 新型	珠海 科美	自主 研发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	快速无痕去眼袋器具	ZL 201220222760.3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8	一种重睑手术对称标尺模具	ZL 201220222755.2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9	一种面部美学测量装置	ZL 201120316468.3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0	一种乳房术后塑型器	ZL 201220227881.7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1	眼袋术后美学定型器	ZL 201220227869.6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2	无痕快速除皱器	ZL 201220222749.7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3	一种局部脂肪吸出装置	ZL 201120320151.7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4	一种隆鼻手术辅助测量装置	ZL 201120319945.1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5	一种无痕化隆鼻定位分离器	ZL 201120319949.X	2012/5/2 至 2022/5/2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16	一种快速无痕自体脂肪吸离器	ZL 201220222757.1	2013/1/30 至 2023/1/30	实用新型	烟台科美	自主研发

2、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钻石蝶	作品著作权	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5-F-00177909	2015/2/10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无著作权。

3、域名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所有权人	备案号	过期时间
kemeihua.com	科美医疗美容	科美管理	粤 ICP 备 16071009 号-1	2017/07/14
kemei.cc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6	2018/03/05
zhkemei.com	珠海科美整形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7	2017/06/17

longxiong0756.com	珠海科美隆胸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9	2017/08/08
0756quban.com	珠海科美祛斑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0	2017/06/17
zhkmqudou.com	珠海科美祛痘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1	2017/08/08
kemeilongbi.com	珠海科美隆鼻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8	2017/08/08
zhkmyy.com	科美整形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	2019/02/23
zhuhaikemei.com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3	2019/02/23
0756kemei.com	珠海科美整形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4	2019/02/23
kemei120.com	珠海科美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2	2019/02/23
kemeizhengxing.com	珠海科美整形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5	2019/02/23
kemeihua.com	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科美华	粤 ICP 备 16071009 号-1	2017/07/14
ytmszx.com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科美	鲁 ICP 备 16026040 号-1	2017/08/27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所有权人	备案号	过期时间
kemei.cc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6	2018/03/05
zhkemei.com	珠海科美整形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7	2017/06/17
longxiong0756.com	珠海科美隆胸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9	2017/08/08
0756quban.com	珠海科美祛斑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0	2017/06/17
zhkmqudou.com	珠海科美祛痘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1	2017/08/08
kemeilongbi.com	珠海科美隆鼻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8	2017/08/08
zhkmyy.com	科美整形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1	2019/02/23

zhuhaikemei.com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3	2019/02/23
0756kemei.com	珠海科美整形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4	2019/02/23
kemei120.com	珠海科美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2	2019/02/23
kemeizhengxing.com	珠海科美整形美容	珠海科美	粤 ICP 备 16015994 号-5	2019/02/23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所有权人	备案号	过期时间
ytmszx.com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科美	鲁 ICP 备 16026040 号-1	2017/08/27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拥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2 份《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35	18658084	2015/12/21
2		44	18658116	2015/12/2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禁业竞止等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一般许可证照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89457Y，法定代表人刘彤，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整形美容医院投资；投资、资

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整形美容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医疗性美容和整容服务）。

2、服务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已在各自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有关要求。

母公司只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无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珠海科美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751614 9444040 217D159 2	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中医科	2013/3/15 至 2018/3/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烟台科美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PDY1340 0X37060 217D154 2	门诊部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注：设急诊室）/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15/12/31 至 2020/12/30

3、医疗从业人员执业资格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护士资格，并经护士注册机关注册。

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还需同时满足多个条件，其中包括具有相关临床经历 6 年以上，较为严格。不具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医生只能在医疗美容主诊医

师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技术服务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医疗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	人数	合计人数
医师执业资格	眼耳鼻喉科	1	14
	中医	2	
	中医外科	1	
	外科（麻醉）	5	
	皮肤病与性病	3	
	口腔	1	
	内科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美容外科	3	5
	美容中医科	2	
护士执业资格	—	18	18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医疗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	人数	合计人数
医师执业资格	眼耳鼻喉科	0	7
	中医	2	
	中医外科	1	
	外科（麻醉）	2	
	皮肤病与性病	2	
	口腔	0	
	内科	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美容外科	0	5
	美容中医科	2	
护士执业资格	—	11	11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医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	人数	合计人数
医师执业资格	眼耳鼻喉科	1	7
	中医	0	
	中医外科	0	
	外科（麻醉）	3	
	皮肤病与性病	1	
	口腔	1	
	内科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美容外科	3	3
	美容中医科	0	
护士执业资格	—	7	7

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质能够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匹配，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持有的公司经营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家具器具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412,722.21	612,572.59	5,800,149.62	90.45
电子设备	468,489.36	198,192.99	270,296.37	57.70
运输工具	234,300.00	203,225.57	31,074.43	13.26

家具器具	232,227.12	99,253.73	132,973.39	57.26
合计	7,347,738.69	1,113,244.88	6,234,493.81	84.85

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33,802.41	471,301.58	2,662,500.83	84.96
电子设备	468,489.35	198,192.99	270,296.36	57.70
家具、工具、器具	195,227.12	58,466.34	136,760.78	70.05
合计	3,797,518.89	727,960.91	3,069,557.98	80.83

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46,550.00	106,414.41	2,240,135.59	95.47
电子设备	113,627.00	12,438.00	101,189.00	89.05
家具、工具、器具	168,792.80	13,725.66	155,067.14	91.87
合计	2,628,969.80	132,578.07	2,496,391.73	94.96

2、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OPT	1	508,266.58	422,133.19	83.05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490,000.00	466,724.98	95.25
3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1	407,250.00	346,687.50	85.13
4	激光脉冲光治疗仪	1	366,000.00	348,615.00	95.25
5	半导体激光脱毛治疗仪	1	350,000.00	302,895.89	86.54
6	祛斑王（调 Q 激光）	1	315,000.00	272,606.25	86.54
7	HIFU（高能聚焦超声仪）	1	214,774.99	185,166.60	86.21
8	超声美容仪	1	200,000.00	192,083.35	96.04
9	Nd: YAG 激光治疗机	1	180,000.00	172,875.00	96.0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0	调 Q 治疗仪器	1	154,247.51	132,983.40	86.21
11	脉冲嫩肤美容仪	2	152,000.00	145,983.35	96.04
12	冰点脱毛仪（大族）	1	146,437.50	126,250.00	86.21
13	光子治疗仪	1	142,500.00	136,859.35	96.04
14	射频美容仪	1	140,000.00	134,458.35	96.04
1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139,000.00	132,397.48	95.25
16	CO ₂ 激光治疗仪	1	113,187.50	93,000.00	82.16
17	射频	1	109,550.00	93,400.00	85.26
18	K8 克皱之星	1	105,000.00	99,181.25	94.46
19	多功能美容仪	3	105,000.00	100,843.75	96.04

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OPT	1	508,266.58	422,133.19	83.05
2	水动力辅助吸脂系统	1	407,250.00	346,687.50	85.13
3	半导体激光脱毛治疗仪	1	350,000.00	302,895.89	86.54
4	祛斑王（调 Q 激光）	1	315,000.00	272,606.25	86.54
5	HIFU（高能聚焦超声仪）	1	214,774.99	185,166.60	86.21
6	调 Q 治疗仪器	1	154,247.51	132,983.40	86.21
7	冰点脱毛仪（大族）	1	146,437.50	126,250.00	86.21
8	CO ₂ 激光治疗仪	1	113,187.50	93,000.00	82.16
9	射频	1	109,550.00	93,400.00	85.26

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490,000.00	466,724.98	95.25
2	激光脉冲光治疗仪	1	366,000.00	348,615.00	95.25
3	超声美容仪	1	200,000.00	192,083.35	96.04
4	Nd: YAG 激光治疗机	1	180,000.00	172,875.00	96.04
5	脉冲嫩肤美容仪	2	152,000.00	145,983.35	96.04
6	光子治疗仪	1	142,500.00	136,859.35	96.04
7	射频美容仪	1	140,000.00	134,458.35	96.0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139,000.00	132,397.48	95.25
9	K8 克皱之星	1	105,000.00	99,181.25	94.46
10	多功能美容仪	3	105,000.00	100,843.75	96.04

（六）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有 123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医技人员	12	9.76
护理人员	12	9.76
管理人员	33	26.83
营运人员	66	53.65
合计	123	100.00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医技人员	7	12.50
护理人员	3	5.36
管理人员	15	26.79
营运人员	31	53.35
合计	56	100.00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医技人员	5	8.20
护理人员	9	14.75
管理人员	15	24.59
营运人员	32	52.46

合计	61	100.00
----	----	--------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1.63
本科	16	13.01
大专	59	47.96
中专、高中及以下	46	37.40
合计	123	100.00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5	8.93
大专	35	62.50
中专、高中及以下	16	28.57
合计	56	100.00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1.64
本科	9	14.75
大专	22	36.07
中专、高中及以下	29	47.54
合计	61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 (含) 以下	77	62.60
31-40 岁 (含)	25	20.33
41-50 岁 (含)	12	9.75

50 岁以上	9	7.32
合计	123	100.00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9	51.79
31-40 岁（含）	13	23.21
41-50 岁（含）	6	10.71
50 岁以上	8	14.29
合计	56	100.00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46	75.41
31-40 岁（含）	10	16.39
41-50 岁（含）	4	6.56
50 岁以上	1	1.64
合计	61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参加人数	未参加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	102	21
工伤保险	102	21
生育保险	102	21
基本养老保险	102	21
失业保险费	102	21
住房公积金	102	21

其中截至2016年5月31日，子公司珠海科美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参加人数	未参加人数
----	------	-------

基本医疗保险	44	11
工伤保险	44	11
生育保险	44	11
基本养老保险	44	11
失业保险费	44	11
住房公积金	44	11

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烟台科美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参加人数	未参加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	52	9
工伤保险	52	9
生育保险	52	9
基本养老保险	52	9
失业保险费	52	9
住房公积金	52	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有 123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109 人，签订实习协议 14 人；缴纳城镇社会保险人数为 10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2 人，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21 人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 人为在校实习生，2 人为转业军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刘彤	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23.125%
2	张民望	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	23.125%
3	张永国	康赞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
4	刘豪	技术部主任、主诊医师	2014 年 12 月	—

刘彤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张民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张永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刘豪，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鄂州绍山卫生院，任住院部医生；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鄂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外科医师同事进修整形外科，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福建省福州海峡整形医院任整形医生，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广西南宁武警整形医院整形科任整形医生，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大韩整形医院，任整形外科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广西柳州丽人整形医院，任整形科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刘彤持有公司 4,16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125%，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张民望持有公司 4,16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125%，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张永国持有北京康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除此之外，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刘豪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加大力度培养现有技术人员，增强对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持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240万元，张永国出资60万元，共同设立子公司康赞迹，由张永国担任康赞迹总经理。张永国之前未在公司任职，因此张永国于2015年12月22日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无变动。

（七）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由子公司珠海科美与烟台科美的技术部和激光美容部的医师负责，母公司不开展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分为两类，手术技术研发和手术辅助器具研发。

1、手术技术研发

手术技术，指医师在手术操作中的手法，包括手术方式、熟练程度、精确度等。手术技术是非标准化的技术，本身不涉及专利，每位医师的手术技术都有自身特点。

医师的手术技术研发分为两个方面：

（1）医师之间交流学习。公司拥有多名医师，由于医师的多点执业特点，公司医师会定期去其他医疗机构执业，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师也会来公司执业。医师在交流中，会互相研讨手术心得、手术经验，公司也会组织手术技术研讨会，让医师之间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医师技术水平。

（2）大量的临床实践。医师的手术技术水平与其临床经验关系密切，在临床实践中慢慢总结，才能真正提高手术水平。公司的多名医师具有大量临床实践，且公司客户众多，手术量大。公司通过主诊医师操刀，普通医师辅助的方式，让相比之下经验不足的医师也得到大量锻炼机会。

2、手术辅助器具研发

手术辅助器具指手术中的各类辅助器械、耗材。公司使用的大部分手术辅助器具为采购所得。

虽然公司尽量采购优质的手术辅助器具，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医师发现有的手术辅助器具在设计、功能上并不十分切合医疗美容手术的需求；同时也有很多操作中缺乏相关器具，只能靠手工操作。因此，公司医师自主研发设计了一批手术辅助器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手术辅助器具研发过程为：

- （1）医师研讨，通过实践经验总结手术辅助器具的功能及设计思路。
- （2）设计手术辅助器具结构图，让手术器具制造商生产样品。
- （3）对于样品满意的手术辅助器具，申请专利，并让手术器具制造商生产，投入到手术中使用。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及美容机构咨询服务，具体业务分为激光美容、整形美容及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Q83 卫生—Q8315 专科医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5月31日，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向珠海科美出具《验收组意见》（珠香环验【2016】24号），意见表明：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6年5月20日，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向烟台科美出具《验收组意见》（烟芝环验【2016】8号），意见表明：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6年8月25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向康赞迩出具《关于北京康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280号）。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两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珠海科美已获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 4404022016000011 的《广东省污水排污许可证》，医疗废水通过排污口合法排放。烟台科美已获得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申请排污许可证回复》，回复表明：烟台市排污许可证仅向重点排污监管企业发放，烟台科美无需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委托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的珠海市珠城市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以努力实现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责任事故；无交通责任大事故；消灭职业病，确保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职业病发生率为 0。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权限汇编手册》，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责任事故；无交通责任大事故。

（十）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符合相关经营质量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经营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皆为 100.00%，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种类可分为整形美容、激光美容和美容机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14,314,987.26	83.16	12,173,856.80	70.71	-	-

激光美容	2,898,985.12	16.84	4,872,191.34	28.30	-	-
咨询服务	-	-	169,902.92	0.99	582,524.28	100.00
合计	17,213,972.38	100.00	17,215,951.06	100.00	582,524.28	100.00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8,667,742.40	83.50	12,173,856.80	71.42	-	-
激光美容	1,712,741.35	16.50	4,872,191.34	28.58	-	-
咨询服务	-	-	-	-	-	-
合计	10,380,483.75	100.00	17,046,048.14	100.00	-	-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5,758,506.55	84.35	-	-	-	-
激光美容	1,068,185.86	15.65	-	-	-	-
咨询服务	-	-	-	-	-	-
合计	6,826,692.51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3,571,216.27	78.73	3,580,178.62	70.77	-	-
激光美容	965,078.69	21.27	1,371,230.40	27.11	-	-
咨询服务	-	-	107,038.84	2.12	99,625.72	100.00

合计	4,536,294.96	100.00	5,058,447.86	100.00	99,625.72	100.00
----	--------------	--------	--------------	--------	-----------	--------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2,395,152.83	65.03	1,888,686.56	72.41	-	-
激光美容	1,287,766.87	34.97	719,776.83	27.59	-	-
咨询服务	-	-	-	-	-	-
合计	3,682,919.70	100.00	2,608,463.39	100.00	-	-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1,421,544.76	73.79	-	-	-	-
激光美容	504,881.31	26.21	-	-	-	-
咨询服务	-	-	-	-	-	-
合计	1,926,426.09	100.00	-	-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339,805.83	58.33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	242,718.45	41.67
合计	582,524.28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吴**（个人客户）	434,735.00	2.53
何**（个人客户）	211,544.00	1.23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169,902.92	0.99
江**（个人客户）	133,400.00	0.77
赵**（个人客户）	113,318.00	0.66
合计	1,062,899.92	6.18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廖**（个人客户）	344,420.00	2.00
何**（个人客户）	307,008.00	1.78
王**（个人客户）	300,000.00	1.74
葛**（个人客户）	299,700.00	1.74
廖**（个人客户）	200,000.00	1.16
合计	1,451,128.00	8.43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吴**（个人客户）	434,735.00	2.55
何**（个人客户）	211,544.00	1.24
江**（个人客户）	133,400.00	0.78
赵**（个人客户）	113,318.00	0.66
李**（个人客户）	89,400.00	0.52
合计	982,397.00	5.76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廖**（个人客户）	344,420.00	3.32
何**（个人客户）	307,008.00	2.96
廖**（个人客户）	200,000.00	1.92
郭**（个人客户）	102,916.00	0.99
刘**（个人客户）	102,614.00	0.99
合计	1,056,958.00	10.18

注：珠海科美于 2015 年成立。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王**（个人客户）	300,000.00	4.39
葛**（个人客户）	299,700.00	4.39
闫**（个人客户）	150,000.00	2.20
刘**（个人客户）	150,000.00	2.20
王**（个人客户）	138,000.00	2.02
合计	1,037,700.00	15.20

注：烟台科美于2015年成立，但2015年处于开办阶段，未取得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6.18%、6.1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对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的收入为咨询服务收入。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为公司股东刘彤控制的医疗机构，在子公司珠海科美成立后已经注销；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为公司股东原丽君控制的医疗机构，在子公司烟台科美成立后已经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130,029.60	46.96	1,912,996.87	37.82	-	-
直接人工成本	1,350,611.61	29.77	1,552,294.61	30.69	99,625.72	100.00
其他制造费用	1,055,653.75	23.27	1,593,156.38	31.49	-	-
合计	4,536,294.96	100.00	5,058,447.86	100.00	99,625.72	100.00

公司 2014 年仅发生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而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仅需要人工成本；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整形美容收入占比增加，而整形美容对原材料的消耗要大于激光美容，2016 年 1-5 月和 2015 年度整形美容收入分别为 14,314,987.26 元、12,173,856.80 元；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系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2016 年 1-5 月占比下降较大，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大，而其他制造费用总成本相当固定，因此分摊的比例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未涉及医疗美容业务，因此无原材料采购。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健兰生物有限公司	455,200.00	28.04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500.00	7.67
深圳市合丹医药有限公司	100,800.00	6.21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47,335.00	2.90
广州容华耀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014.00	2.28
合计	764,849.00	47.11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健兰生物有限公司	282,800.00	16.39
广西智圆行医药有限公司	244,800.00	14.19
武汉市欧博雅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800.00	7.58
广州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9.00	5.29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00.00	4.74
合计	831,519.00	48.20

注：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 2014 年度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未涉及医疗美容业务，因此无原材料采购。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健兰生物有限公司	455,200.00	28.04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500.00	7.67
深圳市合丹医药有限公司	100,800.00	6.21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47,335.00	2.90
广州容华耀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014.00	2.28
合计	764,849.00	47.11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健兰生物有限公司	282,800.00	25.70
广西智圆行医药有限公司	244,800.00	22.25
武汉市欧博雅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800.00	11.89
广州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9.00	8.30
深圳合丹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3.64
合计	789,719	71.77

注：珠海科美于 2015 年成立。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00.00	13.09
上海艾护化妆品贸易商行	32,256.00	5.16
济南榕晨商贸有限公司	28,000.00	4.48
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90.00	4.02
青岛真美捷科贸有限公司	9,678.70	1.55
合计	176,824.70	28.30

注：烟台科美于 2015 年成立，但 2015 年未开展业务。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医疗美容用品及医疗消耗品等，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服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	咨询顾问	250,000.0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咨询顾问	350,000.0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咨询顾问	350,000.00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注：（1）公司改变经营战略后，吸收了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原控制人原丽君为公司股东，同时于 2015 年 9 月设立了子公司烟台科美。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2015 年度的咨询合同仅结算了 2 个季度，即结算了 175,000.00 元后，由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注销，合同终止。

（2）客户在公司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医疗机构需对患者

信息予以保密，因此相关项目确认书、手术协议等合同不予披露。

2、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者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已结算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肉毒素	455,200.00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	124,500.00	2015/3/18	2015/3/18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合丹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假体	100,800.00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	282,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广西智圆行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肉毒素	244,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假体	130,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采购合同大多为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发货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已结算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肉毒素	455,200.00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	124,500.00	2015/3/18	2015/3/18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合丹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假体	100,800.00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玻尿酸	282,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广西智圆行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肉毒素	244,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武汉欧博雅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假体	130,800.00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采购合同大多为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合同期限通

常为一年，发货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报告期内，子公司烟台科美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发生额较小，均小于 10 万元，未达到披露条件。

3、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路林达贸易有限公司	OPT、射频仪、冰点脱毛仪等	1,583,501.59	2015/1/1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庆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CO2 激光治疗仪、光子治疗仪、高能聚焦超声仪等	928,885.00	2015/1/1	履行 完毕
3	哈尔滨市信泽医疗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激光治疗仪、脉冲嫩肤美容仪等	728,430.00	2015/11/30	履行 完毕
4	飞顿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490,000.00	2015/11/10	履行 完毕
5	飞顿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激光脉冲光治疗仪	366,000.00	2015/11/10	履行 完毕
6	济南华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超声美容仪、射频美容仪	340,000.00	2015/12/3	履行 完毕
7	珠海市香洲丽韬商行	电脑、打印机、冰箱等	330,396.46	2015/1/1	履行 完毕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路林达贸易有限公司	OPT、射频仪、冰点脱毛仪等	1,583,501.59	2015/1/1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庆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CO2 激光治疗仪、光子治疗仪、高能聚焦超声仪等	928,885.00	2015/1/1	履行 完毕
3	珠海市香洲丽韬商行	电脑、打印机、冰箱等	330,396.46	2015/1/1	履行 完毕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	-----	------	-------------	------	----------

1	哈尔滨市信泽医疗有限公司	光子治疗仪、激光治疗仪、脉冲嫩肤美容仪等	728,43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2	飞顿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490,00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3	飞顿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激光脉冲光治疗仪	366,00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4	济南华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超声美容仪、射频美容仪	340,0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4、业务推广合同（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推广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珠海公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1/5 至 2016/11/4	737,280.00	车身广告发布	正在履行
2	广州易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1/1 至 2015/11/31	388,760.00	科美八周年客户答谢会主办	履行完毕
3	珠海世纪拓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5/10/16 至 2016/4/15	324,000.00	路名牌广告发布	履行完毕
4	烟台风云广告有限公司	2016/4/12 至 2017/4/11	300,000.00	报纸广告	正在履行
5	珠海市傲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下午 3 点至 6 点	230,000.00	2015 科美音乐会	履行完毕

其中子公司珠海科美主要业务推广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珠海公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1/5 至 2016/11/4	737,280.00	车身广告发布	正在履行
2	广州易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1/1 至 2015/11/31	388,760.00	科美八周年客户答谢会主办	履行完毕
3	珠海世纪拓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5/10/16 至 2016/4/15	324,000.00	路名牌广告发布	履行完毕
4	珠海市傲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下午 3 点至 6 点	230,000.00	2015 科美音乐会	履行完毕

其中子公司烟台科美主要业务推广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烟台风云广告有限公司	2016/4/12 至 2017/4/11	300,000.00	报纸广告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房 产权人	承租 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产证号
1	珠海格力 置盛房产 有限公司	科美 华	珠海市香洲区拱 北九洲大道西 1666 号 13 栋 一、二层	1,377.8 5	2016/10/14	第一年 68,893 元/ 月，逐年 增 8%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100071 号
2	烟台市雪 玉置业发 展有限公 司	烟台 科美	烟台市芝罘区南 大街 150 号附 1 号楼二层	686.86	2019/8/31	四年合计 1,554,365 元	烟房权证芝字第 291919 号
3	张振英	烟台 科美	烟台市芝罘区南 大街 150 号附 1 号楼三层	458.45	2017/8/31	两年合计 340,000 元	烟房权证芝字第 240661 号、烟房 权证芝字第 240658 号、烟房 权证芝字第 240662 号、烟房 权证芝字第 240660 号、烟房 权证芝字第 240663 号、烟房 权证芝字第 240659 号
4	北京崇新 八达科技 有限公司	康赞 迹	北京中关村高科 技园区丰台园航 丰路 13 号崇新 大厦 2 号写字 楼	400.00	2021/1/31	前两年 408,800.0 0 元/年， 第三年起 逐年 5%递 增	京房权证丰字第 362385 号

公司与子公司珠海科美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珠海香洲区拱北九洲大道西 1666 号 13 栋一至二层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子公司烟台科美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0 号附 1 号楼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芝罘区南大街 150 号附 1 号楼二至三层作为经营场所。第二层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层租赁

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子公司康赞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丰台园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2 号写字楼的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大厦 B1 层 B301 室作为经营场所。房屋租赁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美容机构咨询服务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仅提供指导培训，不消耗原材料，不发生采购。

2、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业内熟人介绍、主动拜访等方式寻找美容机构咨询服务的客户。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咨询费获得收益，具体咨询服务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的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非常小，而且一直处于亏损。主要由于在公司整体商业模式中，开展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主要目的为寻找优质医疗美容机构，改善其运营能力，与其建立良好关系，最后争取让优质的客户与公司展开更深入的合作，成为公司子公司，或与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中更看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而非美容机构咨询费用。

（二）医疗美容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医疗美容服务主要原材料为医疗美容用品、医疗消耗品等。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及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对于服务质量影响较高，因此公司十分重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实力、样品效果等因素，采购后公司还会根据医护人员以及客户反馈，定期对供应商做出评价。经过质量、安全、价格、供应能力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会选择一些优质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营销模式

（1）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吸引潜在客户：

1）口碑营销。公司通过为顾客提供高水平的服务以获取良好的口碑，并通过老顾客的口碑传播和介绍获取新的客源。

2）线下营销。以公司的自身定位，根据市场的需求与竞争特征，推出了专题活动、会议营销、明星演唱会等活动，并以投放户外广告等方式在传统媒介上进行相应布局与推广。

3）线上营销。建设相应的网络营销推广队伍，根据公司的推广需求，在自建的网络营销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搜索引擎平台上进行公司的网络营销。公司运营有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客服可以在线为潜在客户提供咨询建议和预约。

（2）咨询引导

多数客户并不能清楚认识到自身需要什么样的医疗美容服务，公司在开展美容整形前会为客户提供咨询建议。潜在客户进入门诊部前台大厅后，先由导医安排客户与美学设计师见面沟通。美学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根据美学、人体结构学、医学等专业理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客户商讨确定美容整形方案，最后才由客户确定需要的美容整形方案和服务项目。

（3）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需付清款项后才能享受服务，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客户通常的结算方式为 POS 机刷卡、现金支付以及第三方结算。第三方结算源于公司与京东美容整形 O2O 的合作，即客户在网购平台购买公司的服务，服务款支付给网购平台，然后网购平台再与公司结算。此外也有部分客户通过预充值消费，即客户先通过刷卡或现金预付服务款，然后在将来进行消费，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预收账款。

3、第三方平台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的第三方平台合作模式还处于尝试阶段，已展开的合作为与京东美容整形 O2O 的合作。根据后续合作效果，公司将决定是否大量展开第三方平台合作模式。

子公司烟台科美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东 O2O 业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主要事项有：

(1) 烟台科美选择 2016 年 10 款 SKU (电子商务的产品或服务单品简称) 服务, 基本费用为 12,800 元/月, 全年合计 153,600 元, 分为年初和年中两期支付。

(2) 烟台科美在京东 O2O 平台上收入的 15% 作为平台手续费, 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剩余 85% 款项于收到服务款 10 个工作日内转到烟台科美账户上。

(3) 若由于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合作无法继续, 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所有服务款, 逾期一日增加滞纳金 1%。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获取收入, 公司对服务项目有较大的自主定价权。公司主要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医疗美容市场情况、医师水平、客户接受能力以及诊疗设备和耗材成本进行合理定价, 并通过不断推出公司特色服务项目、提高顾客的渗透率等方式提升收入水平。

5、连锁模式

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工作, 下属各子公司开展具体运营业务。公司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模式, 对下属子公司的服务框架、流程人员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 由下属子公司具体落实执行。目前公司下属两家医疗美容子公司, 分别位于烟台和珠海。公司计划未来在更多的一、二线城市开设连锁机构。

公司总部对下属机构的支持包括以下方面:

(1) 选址和装修。公司总部人员长期以来从事医疗美容机构的咨询管理, 经验丰富, 而且对医疗美容市场有长期研究。由于医疗美容机构的盈利性质和消费性质, 机构的选址和装修需精心设计, 以提升客户在接受服务时的舒适感。医疗美容机构合适的选址和装修, 既能节省租金, 又能吸引更多客户。

(2) 相关人员的统一培训和管理。为了提升公司口碑, 公司提倡高标准服务, 建立有完善的 14 道服务流程, 从客人进门到售后回访, 层层把关。公司所有连锁机构的服务均需达到公司制定的标准水平, 以建立良好口碑, 因此公司会定期对下属子公司人员进行培训, 提升业务水平。同时公司也会对下属子公司的

服务质量进行核查管理，保证其达到高标准水平。

(3) 相关技术支持。公司拥有一定的医疗美容技术实力，拥有一家专门从事医疗美容技术支持的子公司康赞迹，以及 16 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资源可以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增强下属子公司竞争力。目前康赞迹的部分技术已经运用到了珠海和烟台门诊部的服务中，客户均反映效果良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及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Q83 卫生—Q8315 专科医院”。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Q83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美容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各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定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定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定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协助政府组织、组织中国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研讨会；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卫生部	1994.9	对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整形外科门诊部、美容整形外科诊所的科室设置、床位、人员、设备、规章制度和注册资金重新作以详细规定。
2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卫生部	2002.4	对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的科室设置、床位、人员、设备、规章制度和注册资金重新作了详细规定。
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1	规定医疗美容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美容医师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对执业机构提出明确监督管理。
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卫生部	2006.11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广告内容、表现形式等进行了规范。
5	《医疗美容机构基本标准（修订意见稿）》	卫生部	2008.10	针对《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2002年）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医疗美容机构的床位、面积、人员配置、设备等方面的标准。
6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卫生部	2009.12	依据手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医疗意外和风险大小，将美容外科项目分为四级，对医疗美容项目进行分级管理。
7	《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卫生部	2011.12	拓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渠道，进一步完善我国医疗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8	关于征求《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2011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卫生部	2011.5	要求美容医院加强对医疗人员的配置及医疗信息化方面的设置，医疗美容门诊部、诊所及医疗美容科(室)对床位设置、医护人员配置和学历等要求提升。
9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3	明确了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提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

				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 20% 左右。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4	各地要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	2012.8	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医疗美容项目、医疗美容广告、美容医疗信息化五个方面的管理。
12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歧视性价格政策。探索建立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1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3.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14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2014.12	在全国 7 省、直辖市共 17 家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评价试点工作，并计划于 3 年内对全国民营医疗美容机构作出评价认证。
----	--------------	----------	---------	---

3、行业基本概况

（1）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手段对人的容貌和身体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重塑，进而增强人体外在美感为目的的科学性、技术性和艺术性极强的医学科学，其实质是把消费者不满意的部位（面部或身体）通过矫正达到期望，使面部或身体某些部位更加美观。医疗美容区别于生活美容的主要特点在于其美容手段是具有侵入性或创伤性的医疗手段。

现代整形美容医学起源于 19 世纪的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大量伤兵存在组织缺损和畸形，促使一部分医生投入到医疗整形外科的研究及临床实践中去，极大地促进了医疗整形外科的发展。1974 年，脂肪吸抽技术发明，丰富了整形美容内容。真正属于现代医学范畴的医疗美容则崛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人体美不再被视为是一种天然的禀赋，人们开始采用先进的科技来改造自己的身体，整形美容开始在许多国家兴起，目前韩国、日本、美国发展较为成熟。



医疗美容按照项目大类可分为手术类和非手术类（非手术类即通常所说的微整形），通常由注册的专业医师或医疗专家进行。手术类项目旨在从根本上改善眼、鼻、胸等面部及身体其他部位的外观，按照部位可分为五官医疗美容、美体医疗美容、皮肤医疗美容、口腔医疗美容、其他医疗美容等；非手术类项目主要包括注射及激光疗法等微整形术，可分为注射填充类、无创年轻化、激光美容等。一般经卫生部门行政许可设立的医疗美容机构均可开展上述两类项目。

从诊疗科目角度，根据卫生部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疗美容

下细分为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和美容中医科四个二级科目。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

类别	定义	主要项目
美容外科	针对皮肤，肌肉以及骨骼的先天性生长不良以及后天创伤等造成的修复治疗过程	眼部整形、鼻部整形、脸部整形、吸脂减肥、乳房整形等
美容皮肤科	通过专业治疗与养生等方式，使人体皮肤达到美容保养效果	祛皱护肤、祛除黑眼圈、改善皮肤松弛、祛痘祛斑、皮肤美白等
美容牙科	通过口腔技术手段，修整牙齿排列不齐、牙齿形态异常、牙齿色泽异常，达到牙齿美容效果的治疗过程	牙齿美白、陶贴面、烤瓷牙、正畸等
美容中医科	运用中医理论和有中国特色的人体美学理论，达到防病健身、延年驻颜、维护和创塑人体神形之美的目的	内服美容、外治美容、针灸美容和推拿美容

目前大部分整形美容医院以美容外科和美容皮肤科为主，本公司也是分为美容外科和美容皮肤科两个科室，在财务报表中，美容外科即整形服务业务，美容皮肤科即激光美容业务。

（2）医疗美容机构

医疗美容机构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注册登记，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根据卫生部 2002 年 4 月颁布的《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美容机构分为四类，按准入门槛高低分别为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和医疗美容科（室）。不同类型机构，对于科室开办、床位、基本设备、医疗人员配备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而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同级别的医疗美容机构能够进行的手术级别也不同，医疗美容手术分为四级，三级手术只能由美容医院开展，四级手术只能由美容医院中三级整形外科医院，或设有整形外科、医疗美容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开展。

4、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医学美容行业实行非常严格的准入管理，从技术研发、采购、经营服务等环节上均设有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我国目前对医学美容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业许可，而许可证书的取得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技术水平和规范经营，新进企业需要积累一定时间才

能完成准入。

（2）资金和规模壁垒

医学美容行业目前不断有新竞争者进入，国内竞争日益激烈。医疗美容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规模越大的机构竞争力越强，具体体现在：1）广告营销方面，广告营销需要大量成本，如果机构规模较小，毛利润将无法承担巨额广告营销支出；2）技术研发方面，越大的医疗美容机构也就能投入越多的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自身优势。

规模壁垒方面需要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因此雄厚资金实力也成为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挑战。目前国内已有多家医疗美容机构上市或挂牌新三板，以寻求融资。

（3）技术壁垒

医学美容行业是汇集医学、分子生物学、化学、检验学、材料学等众多学科综合体，相关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需要新进入者积累相当长时间。医疗美容行业需要扩大规模、具备较强的美容技术研发经营能力，在整合众多学科知识满足消费者爱美需求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品牌粘性。而单纯依靠模仿历史经验已经不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4）专业人才壁垒

医学美容行业涉及身体各个部位，具体进一步细分为众多项目，每个项目均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的通力合作。由于医学美容行业的执业医师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积累深厚经验技术才能以高超的操作技能胜任，这使得人才培养需要花费很长时间，业内专业技术人才资源的获得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而专业的人才队伍。

（二）市场规模

1、全球市场规模

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ISAPS）2014年发布的统计数据，全球2014年开展的整形手术和微整形手术超过2,020万例，其中外科整形美容手术共计开展965万例，美容皮肤科微整形手术达1,059万例。美国对整形手术和微整形手术的接受度较高，手术数量全球第一，占比达到20.32%。从每千人医疗美容次数看，2013年世界的平均水平是3.3次/千人，其中，韩国以13.5次/千人高居全

球榜首，是名副其实的“整容大国”；美国人均次数为 9.9 次/千人，居第 4¹；而中国则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对医疗美容接受度有待提高。2014 年全球美容整形手术数量国家排名如下表：

排名	国家	手术数量（例）	占比（%）
1	美国	4,064,571	20.32
2	巴西	2,058,505	10.29
3	日本	1,260,351	6.30
4	韩国	980,313	4.90
5	墨西哥	706,072	3.53
合计	—	9,069,812	45.34

数据来源：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ISAPS）

2014 年所有美容项目中，女性消费者超过 1,700 万例，占 2014 年全球整形手术总量的 86.3%，远高于男性的 13.7% 占比²。其中最受女性欢迎的 5 个外科整容手术是眼部手术、吸脂、隆胸、脂肪移植、鼻部整形，这 5 个手术数量合计占全球外科手术数量的比例是 61.83%。最受女性喜欢的 5 个微整形手术是肉毒素祛皱、注射透明质酸、脱毛、化学换肤和激光皮肤磨削术，这 5 个手术占全球微整形手术的比例达到 92.26%，且肉毒素祛皱和注射透明质酸占比达到 71.01%，显示绝大部分消费者会选择这两种微整形美容手术²。

2、中国市场情况

（1）中国医疗美容行业整体规模

根据智研数据中心整理测算，中国医疗美容市场 2007 年到 2014 年 7 年复合增长率约 29%，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520 亿元，同比增速 20%，2015 年增速约 25%，市场规模达到 650 亿，而未来 5 年内收入增速有望维持 25% 以上³。

从年人均医疗美容次数看，2013 年我国仅为 2.4 次/千人，远远低于韩国的

¹ 《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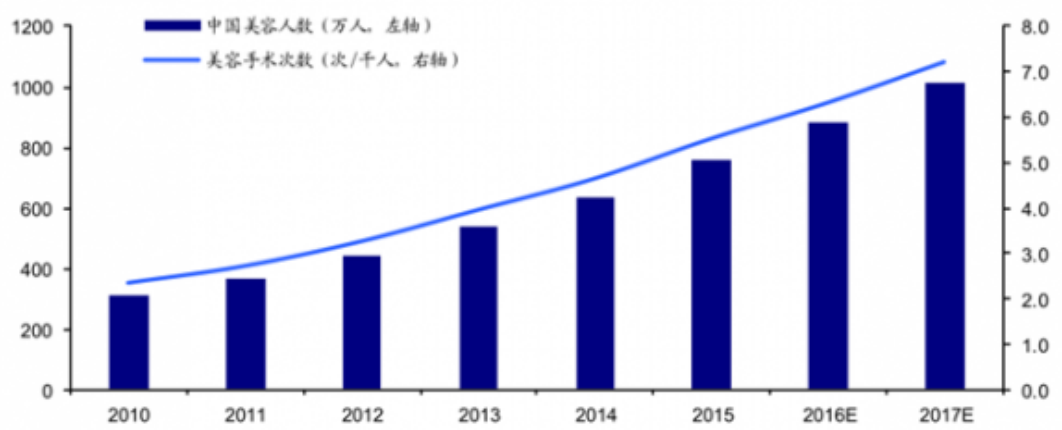
² 《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http://www.chinaidr.com/news/2016-05/95913.html>

³ 《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空间预测》，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2/367843.html>

13.5 人次/千人，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3.3 次/千人。韩国人口仅为中国的 1/27，但医疗美容市场规模达 600 亿美元，占其 GDP 比重高达 5%，远高于中国的 0.8%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是快速成长中的朝阳行业。

（2）医疗美容客户情况

客户数量方面，根据国际美容整形协会（ISAPS）相关数据推算，2011-2015 年全国美容人数以 15% 的速度稳定增长，2015 年已达到 760 万人次⁵。由于我国近年来人口增速变缓，美容行业的发展并非主要源于人口福利，而是来自于国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的《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中，对中国美容人数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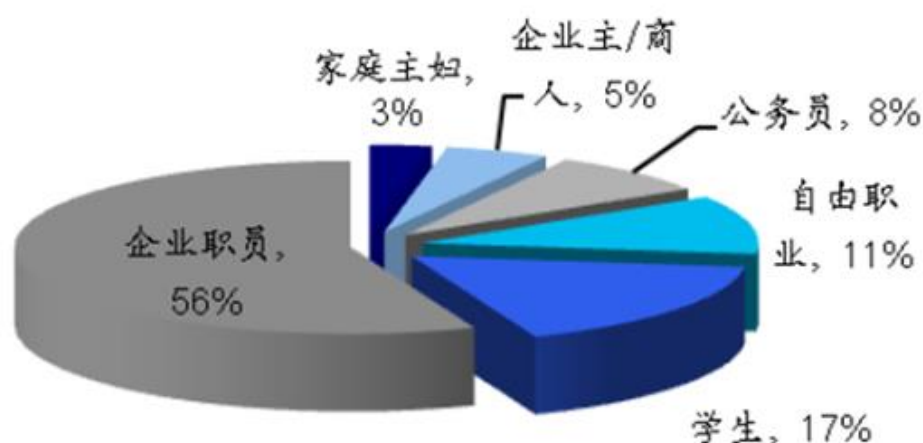
客户类型方面，医疗美容客户以职业白领为主，对于职场人士来说，高颜值带来工作便利，提高选择优先度。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数据，2015 年美容人群中企业职员、公务员和商人群体占比超过 70%。而对于学生群体和部分年轻白领而言，除爱美天性之外，流行文化的覆盖和娱乐圈的日渐“草根化”也助燃了该群体的美容需求。2015 年中国医疗美容客户职业分布如下：

⁴ 《医疗美容行业报告：处于成长期 即将迎来春天》，中证网，

http://www.cs.com.cn/ssgs/hyfx/201604/t20160429_4959076.html

⁵ 《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预测》，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3/396184.html>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3）医疗美容机构情况

中国虽然已是世界第三大医疗美容大国，仅次于美国、巴西。然而，在人均医美机构数量和医美医生数量这两项指标的人均量上，中国远远低于美、韩等发达国家。从国际对比看，中国医疗美容资源仍有巨大缺口和潜在空间。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目前全国在卫生部门注册的医疗美容机构有 10,000 余家,经过逐级正规训练、达到卫生部要求的整形外科医生只有 2,000 多人。尽管医疗美容机构近几年仍呈现爆发式的增长,但符合卫生部《医疗美容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的医院仍然占少数,而认证合规的美容外科医生数量更是缺口巨大。相比之下,韩国只有 5,000 万人口,却拥有 5,000 家美容机构和 2,000 多名认证医师,人均拥有的美容医院和医师数量都远远超过中国⁶。

目前医疗美容机构分为公立医院的整形外科和民营医疗美容机构两大阵营。由于公立医院的非盈利属性,基本上没有进行营销推广,而且相对价格要高于民营机构,服务意识也要较弱。相比之下,由于医疗美容的定制性强,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和审美不同,需要医院更好的服务能力和定制能力。民营医院凭借客户挖掘、服务质量、快速反应、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占据了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

3、行业发展前景

⁶ 《2015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2/363685.html>

根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和中国统计局披露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大约有 1 万多家医疗美容机构。2015 年泛医美产业(包括行业上中下游及相关产业)总量超过 5,500 亿人民币,2011-2015 年年均增速接近 20%。协会预计 2019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10,000 亿,有望超过巴西,成为世界第二大医疗美容市场⁷。2011-2017 年中国医美市场规模增长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受以下几个因素的支撑,未来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

(1) 消费升级正成为医疗美容发展重要引擎

201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0.09 亿元,最终消费对 GDP 的贡献率已经上升到 66.4%,成为拉动经济的重要力量⁸。中国 GDP 增速降至 7%以下,但整体消费增速仍超过 10%,其中的新兴消费领域在以更高的速度崛起⁸。在刚刚公布的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政府再次强调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支持发展养老、健康、家政、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类消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我国居民消费的经济基础正在逐渐提高。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15,000 元,人均 GDP 也达到近 20,000 元,服务消费支出占比 39.55%,进入消费升级周期⁸。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医疗美容行业消费群体预计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⁷ 《2016 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预测》,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3/396184.html>

⁸ 《2016 中国医疗美容行业研究报告》, 搜狐网, <http://mt.sohu.com/20160625/n456217213.shtml>

未来我国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中产阶级人数稳步上升

中产阶级人数逐渐增加，成为医疗美容主要消费群体。按照 5-50 万美元的净财富来界定中产阶层成年人，当前中国中产阶层成年人口占到成年人口比例的 20.1%，达到 2.04 亿人次，超过美国的 9,200 万名中产阶层。但中国中产阶层的人均财富为 13.9 万美元，低于美国的 18.4 万美元和日本的 15.7 万美元，并且不同阶层的分布占比在中美日三国之间有明显的差异⁹。参照美国和日本的阶层分布情况，中国的中产阶级人数将会进一步上升，并会有更多的人将会迈入高财富的门槛。

（3）社会对医疗美容接受程度提高

随着医疗美容服务的逐渐普遍，和媒体对于明星整容或者微整的报道，社会对于医疗美容的接受度也日益提高。潜在消费者将逐步减少外部压力并对医疗美容行业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逐步减少通过医疗美容改变体态这一方式需求的自我抑制。

（4）行业医疗技术和材料水平提升

随着医疗技术、材料的逐渐发展医疗美容行业从：服务的种类、服务的效果、服务的风险、服务的便捷度这四个维度均提供了支持。从消费者可选择服务种类来说，从过去单一的畸形矫正到现代的多种类服务，消费者的需求方向从技术上可以得到更好的匹配。从服务的效果来说，随着医疗美容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应用，消费者的需求可以得到更好的满足，增加消费者对这一行业的认可，同时在过去风险较高的一些项目的风险也会降低。最后从便捷度的层面，目前整体医学技术发展方向为无创和微创，所以医疗行为的恢复周期被大大缩短了，减少了消费者对医疗美容行为影响其正常生活的顾虑。

（三）风险特征

1、医疗风险

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

⁹ 《2016 中国医疗美容行业研究报告》，搜狐网，<http://mt.sohu.com/20160625/n456217213.shtml>

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这就要求医疗美容机构从人员的雇佣、技术的学习、操作流程的规范、经营项目风险的管控等方面提高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以减少医疗风险的发生。

针对医疗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执业规范，建立严格安全的医疗操作流程、材料采购流程，从源头上杜绝医疗过失情况的发生；对于不可控的医疗风险，公司积极做好防范应对措施，备有应对过敏等并发症的药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

2、客户满意度风险

与医疗美容行业的物理心理双重标准以及不可逆的属性有关，客户所接受的服务在未能达到其预期（包含非理性预期）时会对医疗美容机构产生强烈质疑。对于出现不满意情况的消费者，如果医疗美容机构处理不当，将会对其品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遭到淘汰。

对于医疗美容机构来说，客户的心理预期把控、术后心理辅导以及客户投诉处理等品牌维护机制的建立会随着消费者的要求提高而变得愈发重要。公司经常组织导医、美学设计师以及医护人员进行客户心理培训，增强大家与客户沟通的技巧。对于客户不满意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应对流程，详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行业整体声誉风险

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医疗美容行业进行相应的梳理和规范，但由于我国医疗美容行业尚未进入完全成熟的阶段，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混乱。虚假广告、医院资质混乱、产品价格混乱、医师技术参差不齐、伪科学伪技术充斥行业的现象十分明显。这些行业乱象导致客户很容易接受到劣质服务，行业负面新闻层出不穷，影响行业整体声誉，对客户消费产生阻碍。

针对行业机构目前良莠不齐的情况，公司坚持走高质量路线，打造可靠的医疗美容品牌形象。公司一方面加强品牌营销，此外还重视对老顾客的回访，通过老顾客来提高公司口碑。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美容医疗市场处于需求井喷时期，医疗美容机构和医护人员供不应求，行业毛利率也非常高。随着国内医疗美容技术成熟，相关医师队伍也会逐渐庞大。未来行业将会涌现出更多的医疗美容机构，带来行业竞争加剧，在技术、品牌等方面不占优的医疗美容机构将会逐渐被淘汰。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从品牌和技术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积极培养、聘请医师，并利用各种激励措施防止核心医师流失；同时，公司还对子公司展开服务流程及营销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指导，以提升服务质量。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疗美容医院可以分成大型连锁、中小型、小诊所和公立医院美容科四类。由于医疗美容并非基础医疗，公立医院对美容科并不重视，公立医院的美容科通常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也有限。民营医疗机构依托自身的体制优势、管理优势、资金优势、服务优势，将吸引更多的经营管理专家、市场营销专家和公立医疗机构高水平的医疗美容专家加盟，从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未来仍将是 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的主导力量。

据统计，目前全国在卫生部门注册的医疗美容机构有 10,000 余家，医疗美容行业集中度不高，大部分医疗美容机构规模偏小¹⁰。随着医疗美容机构管理体制日益完善，一些小规模医疗美容机构如果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将被淘汰或被大型连锁医疗美容机构兼并，行业集中度必将逐步提升。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在珠海市场，珠海科美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珠海陆达整形美容医院、珠海九龙医院整形美容科。在烟台市场，烟台科美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怡（烟台）医疗美容医院。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珠海陆达整形美容医院

珠海陆达美容外科医院成立于 1996 年，是我国从事医学整形美容最早的专科医院之一，在客户中口碑非常好。医院设有整形美容、无创美容、光学美肤、口腔美容、中医美容五大特色中心，近百个医疗美容项目，并斥巨资引进美国王

¹⁰ 《中国医美行业研究报告》，搜狐网，<http://mt.sohu.com/20160901/n467242909.shtml>

者风范仪器、欧洲之星去斑王、莱茵尔半导体激光脱毛系统等高端医学整形设备，成为以珠海为中心，辐射澳港及周边地区的规模最大、服务项目、医疗设备齐全的专业整形美容医院。

（2）珠海九龙医院整形美容科

珠海九龙医院成立于 2009 年，是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由香港上市企业华夏医疗集团（8143.HK）管理的创新型综合性医保定点医院，是在政府 CEPA 框架内招商引资组建成立的中国大陆第一家具有香港上市背景的医疗机构。其整形美容科致力于将高新科技应用于抗衰老、非手术美容、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生活美容等领域，并不断整合世界专家资源，始终为顾客提供领先、时尚、安全、可靠的医疗美容服务。

（3）华怡（烟台）医疗美容医院

华怡（烟台）医疗美容医院设有整形美容中心、激光美容中心、口腔美容中心、无创抗衰老皮肤保养中心，顶级专业 SPA 馆等多个专业诊疗中心，其中涵盖的美容项目达到 300 多项。医院集教学、科研、临床为一体，是胶东地区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专业整形美容医疗机构。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储备优势

目前医疗美容医师是行业稀缺资源，很多医疗美容机构缺乏自身医师队伍，依赖聘请国外医师，或者定期邀请其他医院医师展开业务。医疗美容医师资格管理较严，只有美容主诊医师才能够独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而美容主诊医师资格需要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才能获得。

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医师，其中美容主诊医师 5 人，人才储备在行业同规模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医师水平高，公司自建成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客户投诉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相比于同规模医疗美容机构，公司的人才储备丰富，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医师；二是公司医疗美容技术领先，公司拥有共计 16 项医疗美容相关专利。同时，公司子公司康赞迺总经理张永国先生为生物技术方面专家，公司子公司康赞迺从事医疗美容方面的生物工程技术服务，目前

服务对象主要为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

（3）服务质量优势

为了提升公司口碑，公司提倡高标准服务，建立有完善的 14 道服务流程，从客人进门到售后回访，层层把关。公司建立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完善的回访制度及病理档案管理制度，连续被评为消费者满意单位。公司通过高标准服务获得客户的良好口碑，由原客户介绍而来的顾客已成为公司来院新诊顾客的重要来源。

（4）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医疗美容和管理的从业经验，对医疗美容行业有深刻的了解，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动态和外部机会，调整公司战略。公司建立了高效率、协作化的医疗管理体系，各部门相互独立，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高效协作。在人员奖惩、医疗质量、客户服务、物资采购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在行业中竖立良好口碑。

4、公司劣势

（1）融资渠道少，制约迅速扩张

与大型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金实力薄弱，主要通过股东增资、股东借款以及自身积累来融资。难以获得足够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品牌影响力还主要集中于珠海和烟台

公司目前还是以珠海和烟台两地运营为主，各类广告和推广活动也仅限于两地，虽然在当地有较大知名度，但缺乏大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品牌影响力的局限，有碍未来公司其将服务推向全国各地。

（五）公司未来两年计划

1、扩充医师队伍

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通过内部培训、外部聘请等方式扩充公司的医师队伍，再重点培养出三到五位能够独当一面的主任医师。拥有更多的骨干医师，将帮助公司顺利业务扩张及设立新的子公司。

2、开设新的医疗美容机构

为了实现进一步的增长，公司计划未来两年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增加下属

医疗美容子公司数量，扩大公司的营业区域。结合市场需求和竞争程度，公司计划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设立新的下属子公司，重点布局国内发展前景较好、医疗美容需求较高的二线城市。具体扩张方案和进度根据后续公司融资情况和调研情况确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7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

2016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须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6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罗艳为职工代表监事。罗艳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也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股东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情况；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以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

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部流程，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

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需要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行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纳金 3.02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延期缴纳 2015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导致。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纳金 45.37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延期缴纳 2015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导致。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纳金 2.51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延期代扣代缴 2015 年 2 月份员工个人所得税导致。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

纳金 0.06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延期缴纳 2015 年 9 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导致。

珠海科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纳金 98.56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珠海科美延期缴纳 2015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导致。

珠海科美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缴纳滞纳金 96.90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珠海科美延期缴纳 2015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导致。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公司没有逃避缴纳税款的主观故意，且均能主动进行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的补缴，情节轻微。同时，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税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内部会计部门人员设置，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税款，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2016 年 7-8 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烟台市芝罘国家税务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税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逃税欠税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机关证明外，公司还取得了以下相关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前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而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及美容机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整形美容医院投资；投资、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整形美容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医疗性美容和整容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医疗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

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财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已于股改前归还了所有占款。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之后已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运营部、人事行政部、投资部、财务部，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网络部、企划部、客服部、咨询部、激光美容部、护理部、技术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报告

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其他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

1) 2016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拆借 (元)	本期偿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李金琼	20,000.00	-	20,000.00	-	
李冰	3,000.00	-	-	3,000.00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拆借 (元)	本期偿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李金琼	-	20,000.00	-	20,000.00	
李冰	-	3,000.00	-	3,000.00	

公司副总经理李金琼，因扩展业务需要，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20,000.00 元，用于公司推广活动支出。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公司，

之后未再向公司支取款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冰，同时担任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3,000.00 元，用于支付零星办公费用支出。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归还公司，之后未再向公司支取款项。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的制度安排；第二，此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刘彤	董事长	4,162,500	23.125	0
张民望	董事	4,162,500	23.125	0
赵春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62,500	23.125	0
原丽君	董事	4,162,500	23.125	0
朱嘉	董事	—	—	—
李冰	监事会主席	—	—	—
谢春芳	监事	—	—	—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金琼	副总经理	—	—	—
朱武平	财务总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限制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二）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公司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董事朱嘉对外任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执行总经理，任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部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任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而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张民望与副总经理李金琼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刘彤担任。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为董事。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朱嘉为董事。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彤、张民望、赵春明、原丽君、朱嘉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彤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民望担任。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李冰为监事。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冰、谢春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聘任刘彤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27日，公司聘任赵春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春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金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武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3,274.71	2,873,718.06	3,110,317.71
应收账款	21,608.60	-	-
预付款项	73,428.39	114,877.40	-
其他应收款	2,624,397.61	2,498,951.31	978.52
存货	992,999.83	714,750.29	-
其他流动资产	554,832.49	168,880.69	-
流动资产合计	26,180,541.63	6,371,177.75	3,111,296.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34,493.81	5,681,796.36	119,129.03
在建工程	109,000.00	-	-
无形资产	14,400.20	20,674.20	15,717.00
长期待摊费用	3,244,124.07	2,129,364.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79.96	583,421.26	45,72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1,798.04	8,415,256.77	180,572.56
资产总计	36,102,339.67	14,786,434.52	3,291,868.79

续：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4,066.40	51,074.17	-
预收款项	5,534,091.44	1,475,756.10	-

应付职工薪酬	823,718.22	371,318.26	65,558.71
应交税费	490,754.63	285,380.06	19,992.22
其他应付款	4,319,313.86	6,418,376.48	531,177.72
流动负债合计	11,401,944.55	8,601,905.07	616,728.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401,944.55	8,601,905.07	616,72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6,000,000.00	3,050,000.00
资本公积	11,44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335,543.13	184,529.45	-374,8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4,456.87	6,184,529.45	2,675,140.14
少数股东权益	595,938.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0,395.12	6,184,529.45	2,675,1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02,339.67	14,786,434.52	3,291,868.7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6,274.03	213,342.11	3,110,317.71
其他应收款	2,409,278.33	2,404,337.98	978.52
其他流动资产	12,502.37	12,502.37	-
流动资产合计	18,158,054.73	2,630,182.46	3,111,29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250,400.50	6,850,400.50	-
固定资产	27,287.04	54,299.39	119,129.03
无形资产	14,400.20	20,674.20	15,7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86.97	235,602.82	45,72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5,074.71	7,160,976.91	180,572.56
资产总计	42,653,129.44	9,791,159.37	3,291,868.79

续：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0	48,630.00	65,558.71
应交税费	19,772.81	-	19,992.22
其他应付款	21,071,825.49	3,367,654.58	531,177.72
流动负债合计	21,181,598.30	3,416,284.58	616,728.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181,598.30	3,416,284.58	616,72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6,000,000.00	3,050,000.00
资本公积	4,320,400.50	1,320,400.50	-
未分配利润	-848,869.36	-945,525.71	-374,85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1,531.14	6,374,874.79	2,675,1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53,129.44	9,791,159.37	3,291,868.79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13,972.38	17,215,951.06	582,524.28
减：营业成本	4,536,294.96	5,058,447.86	99,62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9.14	1,684.14	2,516.50
销售费用	4,372,177.75	6,231,506.44	-
管理费用	4,267,660.87	3,484,791.47	800,141.65

财务费用	89,642.73	68,650.56	-39.52
资产减值损失	8,134.47	605,156.47	51.50
二、营业利润	3,934,032.46	1,765,714.12	-319,771.57
加：营业外收入	11,232.17	2,640.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5,096.90	10,549.5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900,167.73	1,757,805.01	-319,771.57
减：所得税费用	984,302.06	468,415.70	-45,726.53
四、净利润	2,915,865.67	1,289,389.31	-274,045.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050,400.5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0,582.75	1,292,528.12	-274,045.04
少数股东损益	195,282.92	-3,138.81	-

（四）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6,310.70	412,621.36	582,524.28
减：营业成本	263,870.15	261,005.03	99,62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9.14	1,684.14	2,516.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55,994.98	327,780.77	800,141.65
财务费用	884.22	-14,893.83	-39.52
资产减值损失	260.01	600,176.82	51.50
二、营业利润	129,272.20	-763,131.57	-319,771.57
加：营业外收入	-	2,640.3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9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29,272.20	-760,542.14	-319,771.57
减：所得税费用	32,615.85	-189,876.29	-45,726.53
四、净利润	96,656.35	-570,665.85	-274,045.0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7,495.71	17,474,504.35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7.43	3,361,727.07	273,8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0,953.14	20,836,231.42	873,88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812.07	3,039,679.0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9,822.31	4,174,941.21	162,0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832.70	765,957.8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809.91	10,412,209.86	608,8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9,276.99	18,392,787.95	770,8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676.15	2,443,443.47	103,02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2,119.50	4,300,043.12	5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9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119.50	8,250,043.12	5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119.50	-8,250,043.12	-53,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	3,170,000.00	2,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0,000.00	5,570,000.00	2,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000.00	5,570,000.00	2,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9,556.65	-236,599.65	2,999,623.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718.06	3,110,317.71	110,6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3,274.71	2,873,718.06	3,110,317.7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22,359.61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	455,461.88	273,8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77.78	877,821.49	873,88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039.63	344,457.19	162,0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95.63	43,916.9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10.60	192,697.92	608,8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45.86	581,072.09	770,8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31.92	296,749.40	103,02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725.00	5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5,5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0,000.00	8,543,725.00	5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000.00	-8,543,725.00	-53,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50,000.00	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2,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	5,350,000.00	2,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0	5,350,000.00	2,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2,931.92	-2,896,975.60	2,999,623.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42.11	3,110,317.71	110,6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6,274.03	213,342.11	3,110,317.71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84,529.45	-	6,184,529.4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184,529.45	-	6,184,52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11,440,000.00	-5,520,072.58	595,938.25	18,515,865.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20,582.75	195,282.92	2,915,865.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486.00	14,513,514.00	-	4,160,000.00	19,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6,486.00	14,513,514.00	-	4,160,000.00	19,1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13,514.00	-11,513,514.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513,514.00	-11,513,514.00	-	-	-
(五) 其他	-	8,440,000.00	-8,240,655.33	-3,759,344.67	-3,5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1,440,000.00	-5,335,543.13	595,938.25	24,700,395.1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	2,675,140.14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	2,675,14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50,000.00	-	559,389.31	-	3,509,38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2,528.12	-3,138.81	1,289,38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	-	-	2,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0,000.00	-	-	-	2,9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五）其他	-	-	-733,138.81	3,138.81	-7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84,529.45	-	6,184,529.4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	-100,814.82	-	-814.8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	-	-100,814.82	-	-81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50,000.00	-	-274,045.04	-	2,675,95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045.04	-	-274,045.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	-	-	2,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0,000.00	-	-	-	2,9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	2,675,140.14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20,400.50	-945,525.71	6,374,874.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320,400.50	-945,525.71	6,374,8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3,000,000.00	96,656.35	15,096,65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656.35	96,656.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486.00	14,513,514.00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6,486.00	14,513,514.00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13,514.00	-11,513,514.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513,514.00	-11,513,514.00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320,400.50	-848,869.36	21,471,531.1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2,675,140.14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2,675,14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50,000.00	1,320,400.50	-570,665.85	3,699,73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0,665.85	-570,665.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1,320,400.50	-	4,270,40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0,000.00	1,320,400.50	-	4,270,400.50
(三) 利润分配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四、本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20,400.50	-945,525.71	6,374,874.79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100,814.82	-814.8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100,814.82	-81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50,000.00	-	-274,045.04	2,675,95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4,045.04	-274,045.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	-	-	2,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0,000.00	-	-	2,9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	-	-374,859.86	2,675,140.14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第 0072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北京康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1	80.00	80.00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康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被合并方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的收入	润
珠海科美	100.00	2015.7.31	9,156,433.00	2,050,400.50	-	-

合并前后合并方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合并方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均受刘彤控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这三个日期中选择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合并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4—10	5—28	7.2—12.84
电子设备	直线法	0.5—3	6—6.7	31.10—188.8
家具器具	直线法	3—5	5—8.10	18.38—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

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

（1）收到顾客货币，医疗服务项目明确且提供劳务时，以收到货币时确认收入；

（2）收到顾客货币，但医疗服务项目尚未明确，以预收账款入账，待明确了医疗服务项目且提供劳务时，再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
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5
烟台美神科美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25
北京康赞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0 号）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同时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烟台美神科美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属于医疗机构，且提供的服务属于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57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第四季度营业额未超过 9 万元，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915,865.67	1,289,389.31	-274,045.04
毛利率（%）	73.65	70.62	82.90
净资产收益率（%）	17.40	22.54	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无意义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5	-13.20	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无意义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74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15,865.67 元、1,289,389.31 元、-274,045.04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274,045.04 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母公司原本从事向美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本身不直接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较少。2015 年起公司改变经营战略，向下游产业纵向发展，收购、成立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子公司，并且不再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子公司珠海

科美，2015 年 9 月成立烟台科美，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医疗美容业务收入逐步增长，公司的净利润也逐步增加。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3.65%、70.62%、82.90%，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美容业务，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平稳；公司 2014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该业务的成本仅为人工费，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7.40%和 0.18 元/股，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54%和 0.22 元/股。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74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所致；同时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因为增资分别增加净资产 15,600,000.00 元、2,950,000.00 元，同时股本分别增加 12,000,000.00 元、2,950,000.00 元，致使公司 2016 年 1-5 月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和加权平均股本变动较大，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16 年 1-5 月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呈现较大增长，结合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5%、-13.20%。2015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珠海科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合范围，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珠海科美 2015 年 1-7 月的净损益 2,050,400.50 元被追溯调整计入公司合并净利润，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需要予以扣除。

同时 2015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珠海科美，母公司珠海管理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收入较少，2015 年度珠海管理净利润为-570,665.85 元；烟台科美 2015 年 9 月成立后因需办理各种资质未能立即开展业务，而前期开办期间支出较大，2015 年度烟台科美净利润为-736,501.95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66	34.89	18.73
合并资产负债率(%)	31.58	58.17	18.73
流动比率(倍)	2.30	0.74	5.04
速动比率(倍)	2.20	0.64	5.04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31.58%，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8.17%下降26.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5月取得融资15,600,000.00元，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8.17%，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8.73%上升39.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不需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也没有借款需求，故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年度，医疗美容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负债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呈现较大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0、0.74、5.04，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不需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也没有借款需求，因此流动负债金额非常小；2015年度，医疗美容业务开展以及购买设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不断增加，故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小于1；2016年1-5月公司取得融资15,600,000.00元，且截止2016年5月31日尚未使用，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20、0.64、5.04，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比较小，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例差异较小。截止目前，公司的速动比例大于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3.59	-	-
存货周转率（次）	5.31	14.15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公司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为 1513.59 次（0.10 天），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都没有余额，因此 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消费者均为个人。公司要求消费者支付全部费用后才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通常无余额。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745.90 元，其中 2,145.90 元对应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网购服务平台，消费者通过该平台购买了本公司服务产品，本公司提供服务后未立即收到该平台的结算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另外 20,600.00 元系应收个人消费者潘**的服务款，该客户在本公司预约了一项总价 75,600.00 元的整形美容服务，并预付了 55,000.00 元服务款，余款约定在手术当天支付。2016 年 5 月 28 日客户如约来公司进行整形手术，在使用信用卡支付余款时，由于公司 POS 机故障不能完成支付。鉴于该客户已经支付大部分手术款，且已为本次手术做了相应的准备，为维护客户以及公司信誉，公司经过管理层审批批准后决定如期进行手术，同时该客户也承诺在公司 POS 机排除故障后会及时来公司支付余款，2016 年 6 月 7 日，该客户来本公司支付了 20,600.00 元余款。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天数）分别为 5.31 次（28.61 天）、14.15 次（25.79 天）。2014 年度公司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顾问服务，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存货。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起，便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医疗美容用品和医疗消耗品等，此类存货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仅储备大约 1-2 个月的用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且能保持较平稳水平。

(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281,676.15	2,443,443.47	103,02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842,119.50	-8,250,043.12	-5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600,000.00	5,570,000.00	2,95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元)	21,913,274.71	2,873,718.06	3,110,31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9	0.42	1.03
销售现金比率 (%)	42.30	14.19	17.6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	20.17	16.52	3.13

注：1、销售现金比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公式计算；

2、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公式计算；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7,281,676.15 元、2,443,443.47 元、103,023.92 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其中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15,865.67 元、1,289,389.31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所在的医疗美容行业普遍采取先付款后消费模式，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增加，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客户人数 271 人，预收账款余额 1,475,756.10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客户人数 1,139 人，预收账款余额 5,534,091.44 元。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6,842,119.50 元、-8,250,043.12 元、-53,4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5 月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以 15,000,000.00 万的价格向和亚化医收购了珠海科美 20%的股权；2015 年度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成立后采购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8,600,000.00 元、5,570,000.00 元、2,950,0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5

月现金流入主要为科美管理及珠海科美分别收到和亚化医的投资款 15,000,000.00 元；2015 年度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刘彤、原丽君的投资款 2,950,000.00 元和股东张民望借给公司的款项 2,400,000.00 元；2014 年度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张民望、赵春明的投资款 2,95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1,913,274.71 元、2,873,718.06 元、3,110,317.71 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对充裕，其中 2016 年 1-5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到的 15,600,000.00 元融资款尚未使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9 元、0.42 元、1.03 元，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仅 100,000 股，其 2014 年度增资发生在 12 月份，因此加权平均股本金额较小，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加权平均股本的变动比例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基本一致所致。

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42.30%、14.19%、17.69%，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20.17%、16.52%、3.13%，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及公司总资产变动的影响。

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确认原则:(1) 整形美容、激光美容业务公司在完成整形美容手术、激光美容手术当天确认收入,如果手术需要分次进行,则每次手术完成当天确认该次的收入。(2) 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间,在所属期间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13,972.38	17,215,951.06	582,524.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7,213,972.38	17,215,951.06	582,524.2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整形美容	14,314,987.26	83.16	12,173,856.80	70.71	-	-
激光美容	2,898,985.12	16.84	4,872,191.34	28.30	-	-
咨询服务	-	-	169,902.92	0.99	582,524.28	100.00
合计	17,213,972.38	100.00	17,215,951.06	100.00	582,524.28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整形美容、激光美容的服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2014 年收入全部为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母公司科美管理原本仅从事向美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本身不直接从事医疗美容服务，2015 年起公司改变经营战略，向下游产业纵向发展，收购、成立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子公司，并且不再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2016 年 1-5 月整形美容占比为 83.16%，较 2015 年度有较大提高，致使激光美容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加大了整形美容服务进行推广，而激光美容相对市场需求较小，公司未增加对其的推广力度，随着整形美容收入增长，占比相应增加，激光美容占比相应减少。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整形美容	14,314,987.26	12,173,856.80	-	-
激光美容	2,898,985.12	4,872,191.34	-	-
咨询服务	-	169,902.92	-70.83	582,524.28
合计	17,213,972.38	17,215,951.06	2,855.40	582,524.28

公司 2014 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容机构咨询顾问的服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美容收入，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由于业务模式及收入类型发生较大变化，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从事医疗美容的子公司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分别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开始经营医疗美容业务，因此公司医疗美容业务收入呈较好的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珠海	10,387,279.87	60.34	17,046,048.14	99.01	242,718.45	41.67
烟台	6,826,692.51	39.66	169,902.92	0.99	339,805.83	58.33
合计	17,213,972.38	100.00	17,215,951.06	100.00	582,524.28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的收入都是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费，主要客户为关联方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2015 年度烟台地区的收入为收取关联方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的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费。

坤诚美神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随后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办理了注销；烟台美神于 2015 年 9 月成立，随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办理了注销。之后，公司对外不再收取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费。随着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开始经营医疗美容业务，公司的收入来源变更为医疗美容收入，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地区构成变动较大。

3、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形美容	3,571,216.27	78.73	3,580,178.62	70.78	-	-
激光美容	965,078.69	21.27	1,371,230.40	27.11	-	-
咨询服务	-	-	107,038.84	2.12	99,625.72	100.00
合计	4,536,294.96	100.00	5,058,447.86	100.00	99,625.72	100.00

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与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成本	2,130,029.60	46.96	1,912,996.87	37.82	-	-
直接人工成本	1,350,611.61	29.77	1,552,294.61	30.69	99,625.72	100.00
其他制造费用	1,055,653.75	23.27	1,593,156.38	31.49	-	-
合计	4,536,294.96	100.00	5,058,447.86	100.00	99,625.72	100.00

公司 2014 年仅发生美容机构咨询服务，而美容机构咨询仅需要人工成本；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由于整容美容收入占比增加，而整形美容对原材料的消耗要大于激光美容，2016 年 1-5 年和 2015 年度整形美容收入分别为 14,314,987.26 元、12,173,856.80 元；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系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2016 年 1-5 月占比下降较大，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大，而其他制造费用总成本相当固定，因此分摊的比例下降。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整形美容	14,314,987.26	3,571,216.27	10,743,770.99	75.05
激光美容	2,898,985.12	965,078.69	1,933,906.43	66.71
咨询服务	-	-	-	-
合计	17,213,972.38	4,536,294.96	12,677,677.42	73.65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整形美容	12,173,856.80	3,580,178.62	8,593,678.18	70.59
激光美容	4,872,191.34	1,371,230.40	3,500,960.94	71.86
咨询服务	169,902.92	107,038.84	62,864.08	37.00
合计	17,215,951.06	5,058,447.86	12,157,503.20	70.62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整形美容	-	-	-	-
激光美容	-	-	-	-
咨询服务	582,524.28	99,625.72	482,898.56	82.90
合计	582,524.28	99,625.72	482,898.56	82.9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3.65%、70.62%、

82.90%，其中整形美容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5.05%、70.59%，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整形美容业务增长较快，固定成本分摊金额降低致使毛利率增加；激光美容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6.71%、71.86%，2016 年 1-5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烟台科美成立后自 2016 年开始对外营业，其激光美容业务取得收入较少，固定成本分摊金额较大，而子公司珠海科美激光美容业务也未有较大增长，固定成本增加大于收入的增长；美容机构咨询服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00%、82.90%，2015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起改变经营战略，逐步停止美容机构咨询业务，转向下游医疗美容行业，致使 2015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而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费，人员工资相对固定。

选取了同行业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俏佳人（836313）、荣恩医疗（835387）、利美康（832533）三家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俏佳人	荣恩医疗	利美康
毛利率（%）	70.62	75.26	56.47	46.79

本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荣恩医疗、利美康；低于俏佳人，本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六）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7,213,972.38	17,215,951.06	582,524.28
销售费用	4,372,177.75	6,231,506.44	-
管理费用	4,267,660.87	3,484,791.47	800,141.65
其中：研发费用	41,670.26	16,468.80	-
财务费用	89,642.73	68,650.56	-39.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0	36.20	-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24.79	20.24	137.36
研发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24	0.1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0.40	-0.01
三费合计占比（%）	50.71	56.84	137.3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1%，56.84%，137.35%。2016 年 1-5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所致。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较少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70,169.66	917,167.71	-
广告宣传费	1,602,726.46	3,140,077.00	-
活动费	349,054.75	743,668.30	-
培训费	81,500.00	425,056.00	-
网站服务费	731,410.00	478,271.00	-
职工福利费	11,102.92	56,172.30	-
社保	85,435.91	129,646.93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3,859.99	226,246.18	-
业务招待费	5,127.22	-	-
折旧与摊销	6,653.80	-	-
制作费	253,047.98	-	-
其他	72,089.06	115,201.02	-
合计	4,372,177.75	6,231,506.44	-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0%，36.20%。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改变经营战略，开始向下游医疗美容行业发展，前期广告宣传费用较大，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入取得较大增长后，广告宣传投入并未同比增加；2014 年度公司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且客户固定，因此未发

生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17,640.58	927,856.26	160,618.57
顾问咨询审计费	1,115,042.64	297,850.00	500,000.00
折旧与摊销	574,534.11	686,100.23	64,747.36
修理费	384,111.05	410,749.00	-
差旅费	277,270.66	304,287.21	-
办公费	270,556.73	96,280.70	185.0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56,446.42	287,581.49	59,010.12
车辆费用	125,851.49	95,717.74	5,108.60
招待费	74,094.13	131,432.29	-
研发费用	41,670.26	16,468.80	-
税费	34,923.30	4,485.50	720.00
其他	95,519.50	225,982.25	9,752.00
合计	4,267,660.87	3,484,791.47	800,141.65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79%，20.24%，137.36%。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了中介费用支出；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4、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4,321.40	583.30	-
差旅费	26,468.75	12,772.50	-
招待费	10,880.11	3,113.00	-
合计	41,670.26	16,468.80	-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4%，

0.10%。公司不设专门的研发部门，由各子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美容技术的研究，各子公司不设专人从事研发工作，主要由各技术人员通过每次手术的经验积累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同时通过学术交流对自有的技术进行改进。公司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研发费用主要就是与行业专业人士进行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公司2014年度珠海科美和烟台科美两家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而母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咨询服务，因此没有发生研发费用。

5、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510.43	21,248.26	409.52
手续费及其他	96,153.16	89,898.82	370.00
合计	89,642.73	68,650.56	-39.52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2%，0.40%，-0.01%。2016年1-5月、2015年度为正数，而2014年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开展医疗美容业务，客户付款一般会使用POS机，致使公司POS机刷卡手续费增加，而2014年度仅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不使用POS机收款。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1.1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50,400.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85.90	-7,909.11	-
小计	-33,864.73	2,042,491.3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6.18	-1,977.28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5,398.55	2,044,468.6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0,582.75	1,292,528.12	-274,0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45,981.30	-751,940.55	-274,045.04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5,398.55	2,044,468.67	-
净利润	2,915,865.67	1,289,389.31	-274,045.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87	158.5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1,264.22	-755,079.36	-274,045.04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87%、0%，占比非常小，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为 2,044,468.67 元，占比 158.56%，主要原因系珠海科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合范围，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珠海科美 2015 年 1-7 月的净损益 2,050,400.50 元被追溯调整计入公司合并净利润，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需要予以扣除。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珠海科美，母公司珠海管理仅从事美容机构

咨询业务，2015 年度珠海管理净利润为-570,665.85 元；烟台科美 2015 年 9 月成立后因需办理各种资质未能立即开展业务，而前期开办期间支出较大，2015 年度烟台科美净利润为-736,501.95 元。致使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755,079.36 元。

（八）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002.10	455,378.07	11,964.40
银行存款	21,474,973.11	2,389,643.99	3,098,353.31
其他货币资金	369,299.50	28,696.00	-
合计	21,913,274.71	2,873,718.06	3,110,317.7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45.90	100.00	1,137.30	5.00	21,60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745.90	100.00	1,137.30	5.00	21,608.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45.90	1,137.30	5.00
合计	22,745.90	1,137.30	5.00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7.30	-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潘**	20,600.00	90.57	1,030.00
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90	9.43	107.30
合计	22,745.90	100.00	1,137.30

北京正易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网购服务平台，期末余额 2,145.90 元系消费者通过该平台购买了本公司服务产品，本公司提供服务后未立即收到该平台的结算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潘**为个人消费者，期末应收款 20,600.00 元，形成原因系该客户在本公司预约了一项总价 75,600.00 元的整形美容服务，并预付了 55,000.00 元服务款，余款约定在手术当天支付。2016 年 5 月 28 日客户如约来公司进行整形手术，在使用信用卡支付余款时由于公司 POS 机故障不能完成支付。鉴于该客户已支付大部分手术款，且已为本次手术做了相应的准备，为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公司信誉，公司经过管理层审批批准后决定如期进行手术，同时该客户也承诺在公司 POS 机排除故障后会及时来公司支付余款，2016 年 6 月 7 日，该客户来本公司支付了 20,600.00 元余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428.39	100	114,877.40	100	-	-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3,428.39	100	114,877.40	100	-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烟台玖度环境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	14.30	2016.5	服务尚未完成
广州丰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65.00	12.07	2016.5	尚未供货
吉林省优尚良品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	5.31	2016.5	尚未供货
广州市宏脉计算机有限公司	3,900.00	5.31	2016.3	尚未供货
广州锐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02.00	4.63	2016.4	尚未供货
合计	30,567.00	41.62	—	—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欧博雅	58,800.00	51.19	2015.12	尚未供货
广西智圆行医院有限公司	34,000.00	29.60	2015.12	尚未供货
珠海美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77.40	19.21	2015.12	尚未供货
合计	114,877.40	1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92.69	600,000.00	20.00	2,400,000.00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602.75	7.31	12,205.14	5.16	224,39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36,602.75	100.00	612,205.14	18.92	2,624,397.6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96.64	600,000.00	20.00	2,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59.28	3.36	5,207.97	5.00	98,95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04,159.28	100.00	605,207.97	19.50	2,498,951.31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02	100.00	51.50	5.00	97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30.02	100.00	51.50	5.00	978.5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102.75	11,455.14	5.00
1-2 年	7,500.00	750.00	10.00
合计	236,602.75	12,205.14	5.16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159.28	5,207.97	5.00
合计	104,159.28	5,207.97	5.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0.02	51.50	5.00
合计	1,030.02	51.50	5.00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97.17	605,156.47	51.5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49,147.80	5,059.28	1,030.02
预付投资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员工借支	53,754.95	3,300.00	-
往来款	-	20,000.00	-
押金、保证金	133,700.00	75,800.00	-
合计	3,236,602.75	3,104,159.28	1,030.0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比华利项目	预付投资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2.69	600,000.00
烟台雪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54	2,500.00
叶海成	员工借支	35,145.00	1年以内	1.09	1,757.25
上海坤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600.00	1年以内	0.39	630.00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押金	7,500.00	1-2年	0.23	750.00
合计	—	3,105,245.00	—	95.94	605,637.25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比华利项目	预付投资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6.64	600,000.00
烟台雪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61	2,5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金琼	代垫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64	1,000.00
上海坤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600.00	1 年以内	0.41	630.00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押金	7,500.00	1-2 年	0.24	750.00
合计	—	3,090,100.00	—	99.54	604,88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社保	代垫款	1,030.02	1 年以内	100.00	51.50
合计	—	1,030.02	—	100.00	51.50

6、其他应收款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福州比华利医院（以下简称“比华利”）的 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1,5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比华利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5%的股权。合同签订当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比华利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 300 万元定金，事后由于比华利 4 名自然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容披露，公司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2016 年 3 月比华利 4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通知书》，但未归还本公司支付的 300 万元定金。2016 年 4 月本公司向比华利 4 名自然人股东发出了《关于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复函》。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福州比华利医院股权合同纠纷的《咨询回复函》认为：“一、比华利 4 名自然人股东向本公司发出解除合同书属于根本违约。二、合同无法履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转让方，应当根据过程程度相应承担责任，其收到的 300 万元定金应返还给公司。综合目前情况，公司已经支付 300 万元收回的可能性有 80%”。

故公司按 20%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该事项合同双方尚处于调解谈判阶段，都未启动司法程序。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999.83	-	992,999.83
合计	992,999.83	-	992,999.8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750.29	-	714,750.29
合计	714,750.29	-	714,750.29

3、无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医疗美容用品和医疗消耗品等，此类存货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公司仅储备大约 1-2 个月的用量，且公司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期末不存在因存货破损、变质等导致存货跌价的因素发生。

4、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344,510.35	86,831.00	-
场地费	-	10,000.00	-
物业费	-	4,147.32	-
广告费	135,500.34	55,400.00	-
网络费	20,049.44	-	-
待退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02.37	12,502.37	-
支付宝、微信资金	42,269.99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54,832.49	168,880.69	-

(七)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家具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	234,300.00	-	-	23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37,000.00	-	-	-	37,000.00
购置	37,000.00	-	-	-	37,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37,000.00	234,300.00	-	-	271,300.00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	88,106.61	-	-	88,106.61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8,418.08	55,646.28	-	-	64,064.3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8,418.08	143,752.89	-	-	152,170.97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8,581.92	90,547.11	-	-	119,129.03
2014年1月1日	-	146,193.39	-	-	146,193.39

续：

项目	家具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7,000.00	234,300.00	-	-	271,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79,427.12	-	5,572,972.21	409,629.36	6,162,028.69
购置	179,427.12	-	5,572,972.21	409,629.36	6,162,028.69
其他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6,427.12	234,300.00	5,572,972.21	409,629.36	6,433,328.69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8,418.08	143,752.89	-	-	152,170.97
本期增加金额	49,426.96	55,646.28	336,813.93	157,474.19	599,361.36
计提	49,426.96	55,646.28	336,813.93	157,474.19	599,361.36
其他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845.04	199,399.17	336,813.93	157,474.19	751,532.33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582.08	34,900.83	5,236,158.28	252,155.17	5,681,796.36
2015 年 1 月 1 日	28,581.92	90,547.11	-	-	119,129.03

续：

项目	家具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16,427.12	234,300.00	5,572,972.21	409,629.36	6,433,328.69

项目	家具器具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5,800.00	-	839,750.00	58,860.00	914,410.00
购置	15,800.00	-	839,750.00	58,860.00	914,41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5月31日	232,227.12	234,300.00	6,412,722.21	468,489.36	7,347,738.69
二、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7,845.04	199,399.17	336,813.93	157,474.19	751,532.33
本期增加金额	41,408.69	3,826.40	275,758.66	40,718.80	361,712.55
计提	41,408.69	3,826.40	275,758.66	40,718.80	361,712.5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5月31日	99,253.73	203,225.57	612,572.59	198,192.99	1,113,244.88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年5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132,973.39	31,074.43	5,800,149.62	270,296.37	6,234,493.81
2016年1月1日	158,582.08	34,900.83	5,236,158.28	252,155.17	5,681,796.36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疗污水清洗设备	109,000.00	-	109,000.00
合计	109,000.00	-	109,000.0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16,400.00	16,400.00
购置	16,400.00	16,4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400.00	16,400.0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683.00	683.00
计提	683.00	683.0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3.00	683.00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17.00	15,717.00
2014 年 1 月 1 日	-	-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400.00	16,4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3,725.00	13,725.00
购置	13,725.00	13,725.0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125.00	30,125.00
二、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3.00	683.00
本期增加金额	8,767.80	8,767.80
计提	8,767.80	8,767.8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50.80	9,450.80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674.20	20,674.20
2015 年 1 月 1 日	15,717.00	15,717.00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0,125.00	30,125.00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 年 5 月 31 日	30,125.00	30,125.00
二、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9,450.80	9,450.80
本期增加金额	6,274.00	6,274.00
计提	6,274.00	6,274.0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年5月31日	15,724.80	15,724.80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年5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14,400.20	14,400.20
2016年1月1日	20,674.20	20,674.2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701,184.67	581,833.52		-2,119,351.15
邮箱服务费	-	10,000.00	1,770.83	-	8,229.17
服务器服务费	-	5,800.00	4,015.37	-	1,784.63
合计	-	-2,716,984.67	587,619.72	-	-2,129,364.9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119,351.15	1,568,709.50	451,019.96		-3,237,040.69
邮箱服务费	8,229.17	-	1,145.79	-	7,083.38
服务器服务费	1,784.63	-	1,784.63	-	-
合计	2,129,364.95	1,568,709.50	453,950.38		-3,244,124.07

(十一)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3,342.44	153,335.60	605,207.97	151,301.99	51.50	12.88

可抵扣亏损	227,129.87	56,782.47	1,255,390.74	313,847.69	182,854.58	45,713.65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	30,430.22	7,607.55	115,784.78	28,946.19	-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职工教育经费	408,217.35	102,054.34	357,301.56	89,325.39	-	-
合计	1,279,119.88	319,779.96	2,333,685.05	583,421.26	182,906.08	45,726.5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4,066.40	51,074.17	-
合计	234,066.40	51,074.17	-

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顾客医疗美容服务款	5,534,091.44	1,475,756.10	-
合计	5,534,091.44	1,475,756.10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	17,206.00	客户尚未进行消费
吴**	17,468.00	客户尚未进行消费
合计	34,674.00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顾客医疗美容服务款，公司所在的医疗美容行业普遍采取先付款后消费模式，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增加，预收款项也不断增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客户人数 271 人，预收账款余额 1,475,756.10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客户人数 1,139 人，预收账款余额 5,534,091.44 元。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14,220.27	148,661.56	65,55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86.24	13,386.24	-
合计	-	227,606.51	162,047.80	65,558.7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5,558.71	4,277,625.76	3,971,866.21	371,31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980.29	179,980.29	-
合计	65,558.71	4,457,606.05	4,151,846.50	371,318.2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1,318.26	3,706,644.32	3,254,244.36	823,718.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3,798.68	223,798.68	-
合计	371,318.26	3,930,443.00	3,478,043.04	823,718.2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6,670.71	141,112.00	65,558.7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7,549.56	7,549.56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6,268.92	6,268.92	-
工伤保险费	-	465.60	465.60	-
生育保险费	-	815.04	815.04	-

合计	-	214,220.27	148,661.56	65,558.71
----	---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58.71	3,392,323.75	3,086,564.20	371,318.26
职工福利费	-	292,660.47	292,660.47	-
社会保险费	-	160,466.34	160,466.3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5,780.18	105,780.18	-
工伤保险费	-	5,018.20	5,018.20	-
生育保险费	-	49,667.96	49,667.9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175.20	432,175.20	-
合计	65,558.71	4,277,625.76	3,971,866.21	371,318.2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318.26	3,293,077.48	2,845,297.52	819,098.22
职工福利费	-	298,603.33	298,603.33	-
社会保险费	-	74,177.51	74,177.5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2,357.54	62,357.54	-
工伤保险费	-	7,557.66	7,557.66	-
生育保险费	-	4,262.31	4,262.31	-
住房公积金	-	33,010.00	28,390.00	4,6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76.00	7,776.00	-
合计	371,318.26	3,706,644.32	3,254,244.36	823,718.2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640.00	11,640.00	-
失业保险费	-	1,746.24	1,746.24	-
合计	-	13,386.24	13,386.24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5,155.39	155,155.39	-
失业保险费	-	24,804.90	24,804.90	-
合计	-	179,960.29	179,960.29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5,934.40	215,934.40	-
失业保险费	-	7,864.28	7,864.28	-
合计	-	223,798.68	223,798.68	-

(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405.80	-	17,47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30	-	1,223.30
教育费附加	524.28	-	52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52	-	349.51
堤围防护费	-	-	419.42
印花税	1,900.00	-	-
企业所得税	447,877.05	285,380.06	-
个人所得税	6,474.68	-	-
合计	490,754.63	285,380.06	19,992.22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496,644.27	5,773,165.48	472,167.60
装修、维护款	950,000.00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8,333.34	-	-
广告费	61,440.00	162,926.00	-
其他	172,896.25	482,285.00	59,010.12
合计	4,319,313.86	6,418,376.48	531,177.72

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0.00	6,000,000.00	3,050,000.00
资本公积	11,44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335,543.13	184,529.45	-374,859.86
少数股东权益	595,938.25	-	-
合计	24,700,395.12	6,184,529.45	2,675,140.14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时这部分资本公积的 80%即 1,144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刘彤	23.125	23.125	25.00	25.00	1.64	1.64
张民望	23.125	23.125	25.00	25.00	49.18	49.18
赵春明	23.125	23.125	25.00	25.00	49.18	49.18
原丽君	23.125	23.125	25.00	25.00	-	-
合计	92.500	9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珠海科美	珠海	珠海	医疗美容服务	100.00	-	350
烟台科美	烟台	烟台	医疗美容服务	100.00	-	200
康赞迺	北京	北京	医疗美容技术服务	80.00	-	3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金琼	副总经理、股东张民望配偶
张民望	股东、董事
李冰	监事会主席
刘彤	股东、董事长
赵春明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丽君	股东、董事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	股东控制的机构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经常性关联方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	提供劳务	-	-	-242,718.45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	提供劳务	-	-169,902.92	339,805.83
合计	—	-	-169,902.92	582,524.2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经常性关联方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偶发性关联方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偶发性关联方销售。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金琼	备用金	-	20,000.00	-
李冰	备用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	3,000.00	23,000.00	-

公司副总经理李金琼，因扩展业务的需要，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20,000.00 元，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推广活动的支出，上述款项在 2016 年 1 月已经归还给本公司，且之后未再向公司支取款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冰，同时担任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1 月以行政工作人员名义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3,000.00 元，用于支付零星的办公费用，上述款项在 2016 年 8 月已经归还给本公司，且之后未再向公司支取款项。

上述关联方都为公司员工，以开展公司的工作为目的支取备用金，且支取的款项都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民望	关联资金往来	400,000.00	2,400,000.00	-
刘彤	关联资金往来	496,644.27	687,067.51	472,167.60
原丽君	关联资金往来	1,600,000.00	2,686,097.97	-
合计	—	2,484,529.82	5,570,627.79	439,529.82

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主要为资金拆借款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后资金紧张，需要向股东拆借资金用作周转。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未约定且也未支付利息，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清偿完毕。同时，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如果公司未来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不规范风险。

（五）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1)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

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美容机构咨询业务，以向下游的医疗机构提供咨询为主营业务。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在 2014 年度并非关联方，2015 年 1 月，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控制人原丽君成为本公司股东后，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而确定关联交易的合同都是在原丽君成为本公司股东前签订的，因此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交易实质的。

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为本公司股东刘彤控制的机构，而本公司在与该机构发生交易时的股权结构为刘彤、张民望各占公司 50% 股权，为不侵害本公司股东张民望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向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提供咨询服务时收取费用是必要的且符合交易实质的。

2、合规性与公允性

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在 2014 年度并非关联方，2015 年 1 月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控制人原丽君成为本公司股东后，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而确定为关联交易的合同都是在原丽君成为本公司股东前签订的，交易定

价是在相互平等，没有关联关系的基础上由双方共同确定。因此与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向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每年 25 万元，而公司收取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的咨询服务费为每年 35 万元。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为股东刘彤控制的机构，因此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只需要张民望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制定与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的服务价格时，公司股东刘彤不参与公司的决策，而是作为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的代表与公司进行谈判，通过与收取烟台坤诚实业有限公司美神诊所服务价格的比较，公司对珠海刘彤科美外科门诊部的收费是合理的且公允的。

前述关联交易都是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款项，且价格都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65C 号”《资产评

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1,471,531.14 元的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8.49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团队质量等方面虽然都具备了一定

竞争优势，但随着现有正规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和广告投放能力逐步加强，同时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对内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通过优质服务、卓越护理、精细化细分来夯实企业品牌内涵，加强业务技术学习，提高品牌竞争力，依法行医，让顾客踏实，做好口碑，成立专门的客服中心，加强售后服务，提高顾客对公司的粘度，避免市场份额的缩小；（2）对外加强媒体宣传，特别是网络宣传，让顾客感受到公司的过硬技术及专家优势，从而吸引爱美者来到现场，网络部加强与第三方网站的合作，拓宽客源；（3）运营部门会研究分析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关注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有针对性的做出应对方案，同时在不同的时段，安排活动，以各种方式吸引求美者。

（二）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集中在珠海和烟台地区，受公司客户群体和地域管辖的限制，短时间内公司业务规模无法扩展到其他地区，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调研市场消费者需求，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改进业务拓展方向，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不断完善和优化执业医师服务技术，加强公司质量管理和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医疗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建立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让专业技术人员觉得技有所值；（2）对于业务技术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签订禁止竞业合同，避免技术人员辞职后形成同业竞争；（3）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不定期的进行国外技术培训，或者邀请省外、国外专家到院进行现场传授，提升员工的职业空间。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服务易于被模仿和复制，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研发与创新，将丧失现有技术和服务的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保障公司业务能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积极研究医疗美容方面的生物工程技术，并成立了子公司北京康赞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医疗美容技术服务，同时不断组织专业人员学习行业内先进技术，应对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房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建立并维护与业主的渠道，提前与业主进行续租沟通；（2）分散营业场所的布局，发展各地连锁以分散风险。

（六）注册商标混淆的风险

公司原名“珠海科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为“科美”注册商标时发现该商标已经被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为此公司只能注册“科美华”作为公司品牌的注册商标，虽然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不同，但是仍然存在注册商标混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减小上述风险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更名为“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以后的经营和推广活动中都以“科美华”作为公司品牌商标；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现有及未来可能开展的业务内容，扩大注册商标申请的样式及涵盖的服务范围，增加公司注册商标的数量。

（七）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风险

目前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的不良行为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赢得了患者的信任，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如果公司在后续经营中

未能始终保持自身的信誉和口碑，则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未来将继续夯实专业技术与客户服务，练好内功，提升品牌知名度；（2）以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对外宣传；（3）有效集聚行业资源，增加民营医疗机构的话语权并进行行业自律，从各方面提升民营医疗机构的形象。

（八）医疗风险

整形手术存在一定风险，在现行的医疗水平下，整形手术或治疗存在发生并发症的可能性。公司的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医疗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且公司不接受高风险、超出自身技术水平的手术，但公司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应对措施：基于整形美容顾客都是健康人群，所谓的医疗风险完全是顾客对美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的差异，针对发生这种情况，公司有以下几个措施来应对：

（1）加强医护人员业务学习，提高其自身技术及素质，避免出现技术上的失误、差错、事故，对于产生的诊疗过失及失误，公司将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二次手术，以实现顾客满意或退还全部或部分手术费用；（2）对于发生的医疗纠纷，与顾客进行充分沟通后，在专业鉴定的基础上与顾客达成赔偿协议。

（九）客户隐私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系向个人客户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整个服务过程需要客户提供大量的个人信息，由于公司客户性质为就诊患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医疗机构对患者信息予以保密，因此在本说明书中将不予详细披露。如果公司对客户信息管理不当或者因其他机构通过公司获取客户信息而未合法使用，可能会导致客户隐私泄露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有涉及到就诊患者的信息都指定专人保管，其他人员未经审批不得查阅患者信息，所有记录有患者信息的资

料不得离开公司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患者信息保密的责任和意识。

（十）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聘请了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请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与公司当前所处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公司将安排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定期参加相关经营管理类培训，自上而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抵御治理风险的能力。

（十一）主要服务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整形美容、激光美容，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17,213,972.38 元、17,046,048.14 元、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01%、0.00%。公司收入和利润对主要经营业务依赖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技术更新替代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调研市场消费者需求，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改进业务拓展方向，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不断完善和优化执业医师服务技术，加强公司质量管理 and 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加强对市场前景的研究分析，提前做好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十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

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主营的医疗整容属于技术性服务业，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成长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人才储备，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团队稳定性，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

（十三）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基于医疗美容行业的特殊性，在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2016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8%、39.72%、0.00%，同时公司在报告其内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现金结算所造成的现金挪用、舞弊等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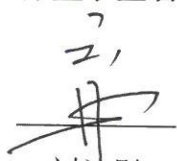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在每个经营日结束后收银人员清点现金收入并上交公司出纳，出纳在收到现金收入当天或者第二个工作日一早需立即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同时严禁现金坐支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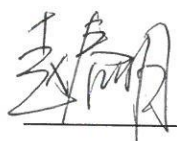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彤



张民望



赵春明



原丽君



朱 嘉

全体监事签名：



李 冰



谢春芳



罗 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春明



李金琼



朱武平

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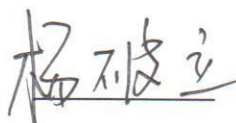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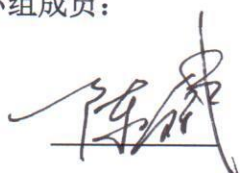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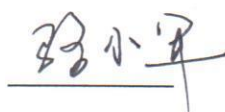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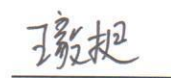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


陈 斌


骆小军


王毅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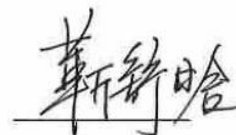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靳舒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3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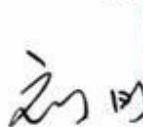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科美华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724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彭丽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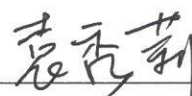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松
袁秀莉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